



审计报告

浙天会审[2004]第 116 号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以及 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1 年 12 月 31 日、2002 年 12 月 31 日、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01 年度、2002 年度、2003 年度的经营成果，以及 2002 年度和 2003 年度的现金流量。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04 年 2 月 21 日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号	行次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负债和股东权益	注释号	行次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	72,190,454.55	62,242,085.71	28,374,191.96	短期借款		68			10,000,000.00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69			
应收票据	2	3	22,970,986.11	21,818,611.81	13,058,450.20	应付账款	15	70	30,314,679.87	32,089,115.63	21,760,083.73
应收股利		4				预收账款	16	71	3,222,593.22	1,061,616.93	2,696,228.99
应收利息		5				应付工资	17	72	1,645,228.90	1,536,593.65	1,149,588.45
应收账款	3	6	54,837,693.40	53,262,518.54	47,188,308.76	应付福利费		73	3,141,326.77	2,753,106.28	2,195,558.01
其他应收款	4	7	549,742.52	731,341.73	686,041.53	应付股利		74			
预付账款	5	8	7,319,784.98	991,715.04	335,661.68	应交税金	18	75	3,496,249.84	6,173,107.19	4,211,915.93
应收补贴款	6	9	78,517.57			其他应交款	19	80	43,752.71	142,427.70	487,182.10
存 货	7	10	28,659,618.08	26,783,735.92	24,013,069.41	其他应付款	20	81	11,021,009.91	11,453,080.00	11,753,762.35
待摊费用	8	11	106,273.69	140,026.58		预提费用	21	82	9,942,485.43	14,095,577.76	10,931,155.3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21				预计负债		83			
其他流动资产		2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186,713,070.90	165,970,035.33	113,655,723.54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62,827,326.65	69,304,625.14	65,185,474.92
长期股权投资	9	32			417,387.37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34				长期借款	22	101	16,500,000.00	16,500,000.00	
长期投资合计		38			417,387.37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10	39	53,395,701.81	41,902,042.56	37,655,496.42	专项应付款	23	106	330,000.00		
减：累计折旧	11	40	22,822,481.39	17,827,389.76	15,061,611.46	其他长期负债		108			
固定资产净值	12	41	30,573,220.42	24,074,652.80	22,593,884.96	长期负债合计		110	16,830,000.00	16,500,000.0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3	42	433,517.19	344,721.59	115,759.18	递延税项：					
固定资产净额		43	30,139,703.23	23,729,931.21	22,478,125.78	递延税款贷项		111			
工程物资		44				负债合计		114	79,657,326.65	85,804,625.14	65,185,474.92
在建工程	14	45	453,960.00	234,890.00	57,900.00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清理		46				股本	24	115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固定资产合计		50	30,593,663.23	23,964,821.21	22,536,025.78	减：已归还投资		11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股本净额	24	117	60,000,000.00	60,000,000.00	60,000,000.00
无形资产		51				资本公积	25	118	246,485.20	81,277.07	
长期待摊费用		52				盈余公积	26	119	12,960,438.36	7,057,343.16	1,713,549.27
其他长期资产		53				其中：法定公益金	26	120	4,320,146.12	2,352,447.72	571,183.09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未分配利润	27	121	64,442,483.92	36,991,611.17	9,710,112.50
递延税项：						股东权益合计		122	137,649,407.48	104,130,231.40	71,423,661.77
递延税款借项		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35	217,306,734.13	189,934,856.54	136,609,136.69
资产总计		67	217,306,734.13	189,934,856.54	136,609,136.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1	465,393,228.13	364,865,308.22	302,605,930.79
减：主营业务成本	1	4	341,940,270.04	254,433,641.74	216,234,656.2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2	5	1,607,079.90	1,675,901.74	1,261,262.02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	121,845,878.19	108,755,764.74	85,110,012.57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	11	572,369.97	578,624.65	907,190.64
减：营业费用	4	14	38,558,518.51	35,549,793.48	33,491,405.70
管理费用	5	15	25,218,261.95	20,941,077.17	19,295,742.30
财务费用	6	16	2,902,895.19	1,023,236.05	361,612.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	55,738,572.51	51,820,282.69	32,868,443.04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	19		32,094.45	91,716.05
补贴收入	8	22	2,989.00	185,900.00	1,200,000.00
营业外收入	9	23	186,035.00	105,193.16	86,238.99
减：营业外支出	10	25	813,552.00	741,626.13	965,456.1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	55,114,044.51	51,401,844.17	33,280,941.92
减：所得税	11	28	15,760,076.56	15,776,551.61	11,940,836.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	39,353,967.95	35,625,292.56	21,340,105.0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1	36,991,611.17	9,710,112.50	54,442,628.26
其他转入		32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37	76,345,579.12	45,335,405.06	75,782,733.2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	3,935,396.80	3,562,529.26	1,142,366.18
提取法定公益金		39	1,967,698.40	1,781,264.63	571,183.0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33			
提取储备基金		34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35			
利润归还投资		36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40	70,442,483.92	39,991,611.17	74,069,184.00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4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2			
应付普通股股利		43	6,000,000.00	3,000,000.00	33,105,282.6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4			31,253,788.88
八、未分配利润		47	64,442,483.92	36,991,611.17	9,710,112.50

利润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4,436.41	114,328.68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109,389.53	
5.债务重组损失	184,661.66		220,984.98
6.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行次	2003年度	2002年度	补充资料：	行次	2003年度	200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07,998,862.92	309,016,662.05	净利润	57	39,353,967.95	35,625,29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58	677,161.50	699,729.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8	924,390.43	1,154,909.84	固定资产折旧	59	5,159,215.01	3,044,374.71
现金流入小计		9	408,923,253.35	310,171,571.89	无形资产摊销	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299,856,740.66	209,081,15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1,051,207.37	19,740,548.54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64	33,752.89	-140,026.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39,068,787.38	35,872,956.21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65	-4,153,092.33	3,152,243.6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8	9,630,447.43	10,559,795.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66	-1,475.00	39,487.04
现金流出小计		20	379,607,182.84	275,254,450.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29,316,070.51	34,917,121.68	财务费用	68	918,453.96	505,760.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损失(减：收益)	69		-32,094.4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449,481.82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7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71	-2,119,728.16	-2,734,455.0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5,000.00	26,00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72	-8,697,057.36	-16,042,703.8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73	-3,855,127.95	10,799,513.79
现金流入小计		29	5,000.00	475,481.82	其 他	74	2,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9,854,247.71	4,481,128.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	29,316,070.51	34,917,121.6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债务转为资本	76	165,208.13	81,277.07
现金流出小计		36	9,854,247.71	4,481,128.49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9,849,247.71	-4,005,646.67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7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现金的期末余额	79	72,190,454.55	62,242,085.71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31,500,000.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0	62,242,085.71	28,374,191.9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81		
现金流入小计		44		31,500,00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82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25,000,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3	9,948,368.84	33,867,893.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6,918,431.25	3,493,452.5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52	2,600,000.00	50,000.00				
现金流出小计		53	9,518,431.25	28,543,45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9,518,431.25	2,956,547.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22.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9,948,368.8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2001年1月1日——200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浙上市[2001]40号文批准，由原杭州传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制品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2001年7月6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00010079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现有注册资本6,000万元，分为6,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自然人徐冠巨出资19,666,667.00元，占32.78%；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1,200万元，占20.00%；自然人徐观宝出资11,333,333.00元，占18.89%；自然人徐传化出资1,100万元，占18.33%；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5.00%；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公司（现已更名为“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300万元，占5.00%。上述出资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01年6月18日出具浙天会验[2001]第70号《验资报告》。

原制品公司系由自然人徐传化、徐观宝、徐冠巨父子3人共同投资设立，于1996年9月25日在原萧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根据《公司法》进行规范登记，取得注册号为330181241003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徐传化。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其中徐传化出资800万元，占44.44%；徐冠巨出资500万元，占27.78%；徐观宝出资500万元，占27.78%。上述出资业经原萧山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出具杭萧会验字[1996]第186号《验资报告》。2001年4-5月，自然人徐传化将360万元、90万元和2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徐冠巨和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徐观宝将90万元、70万元的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和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以200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原制品公司采用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

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外经贸部门批文）。

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 1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期末市场汇价（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1. 短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投资成本扣除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入账。短期投资持有期间所享有并收到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收益不确认投资收益，作为冲减投资成本处理；出售短期投资所获得的价款减去出售的短期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收到已记入应收项目的现金股利或债券利息等后的差额，作为投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出售短期投资结转的投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计算确定。

2. 期末短期投资按成本与市价孰低计量，市价低于成本的部分按单项投资计提跌价准备。

（八）坏账核算方法

1.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

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根据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等情况，确定提取比例分别为：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账龄 1 年（含 1 年，以下类推）以内的，按其余额的 6% 计提；账龄 1-2 年的，按其余额的 10% 计提；账龄 2-3 年的，按其余额的 20% 计提；账龄 3-5 年的，按其余额的 40% 计提；账龄 5 年以上的，按其余额的 100% 计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极有可能收不回来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2. 坏账的确认标准为：

(1) 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无法收回；

(2)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并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 存货包括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2.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购入并已验收入库原材料按实际成本入账，发出原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入库产成品按实际生产成本入账，发出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领用低值易耗品按一次转销法摊销。生产领用的包装物直接计入成本费用。

3. 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

(十)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以下，或虽占 20% 或 20% 以上，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按成本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20% 或 20% 以上，或虽投资不足 20% 但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额占被投资企业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不含 50%）以上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合并会计报表。

2. 股权投资差额，合同规定了投资期限的，按投资期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投资期限的，初始投资成本超过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低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之间的差额，按不低于 10 年的期限摊销。

自财政部财会[2003]10 号文发布之后发生的股权投资差额，如初始投资成本大于应享有被

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初始投资成本小于应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份额的差额，记入“资本公积--股权投资准备”科目。

3. 长期债权投资，以取得时的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债券投资的溢价或折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按直线法予以摊销。债券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经调整债券投资溢价或折价摊销额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债券初始投资成本中包含的相关费用，如金额较大的，于债券购入后至到期前的期间内在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摊销，计入损益；其他债权投资按期计算应收利息，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十一)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年限超过一年；(3)单位价值较高。

2.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入账。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如果融资租赁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等于或小于 30%的，在租赁开始日，按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

3.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原值的 3%；土地使用权规定使用年限高于相应的房屋、建筑物预计使用年限的影响金额，也作为净残值预留）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6-30	3.23-16.17
机器设备	5-13	7.46-19.4
办公设备	4-7	13.86-24.25
运输工具	5-8	12.125-19.4

4. 期末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或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根据工程实际成本，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2. 期末，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按单项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2) 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其他情形。

(十三)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因购建固定资产借入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在符合资本化期间和资本化金额的条件下，予以资本化，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因安排专门借款而发生的辅助费用，属于在所购建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其他辅助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若辅助费用的金额较小，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在应予资本化的每一会计期间，利息的资本化金额为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与资本化率的乘积。

(十四)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 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

如果预计使用年限超过了相关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或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该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按如下原则确定：

(1) 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按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

(2)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按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

(3) 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按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

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如果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的经济利益，即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管理费用。

3. 期末检查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2. 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

(十六) 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

在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1) 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 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无形资产（如商标权、专利权、专营权、软件、版权等），以及其他非现金资产的使用权而形成的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七)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十八)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会计报表以母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同期会计报表和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编制而成。对合营企业，则按比例合并法予以合并。子公司的主要会计政策按照母公司统一选用的会计政策厘定，母子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资金往来等，均在合并时予以抵销。

(十九)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 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原记入“应付股利”项目，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规定，不作会计处理，并采用追溯调整法，相应调整了期初留存收益及相关项目的期初数；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的上年同期数栏，已按调整后的数字填列。其中分派 2000 年度股利 33,105,282.62 元列入 2001 年度利润分配表；分派 2001 年度股利 3,000,000.00 元列入 2002 年度利润分配表；分派 2002 年度股利 6,000,000.00 元列入 2003 年度利润分配表。

2. 公司坏账准备原按应收款项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应收款项余额的 6%），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决定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不易区分，对此项变更，公司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影响 2002 年度利润总额为减少 109,389.53 元。

三、税(费)项

(一) 增值税

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分别为13%和15%。）

(二)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5%计缴。

(三)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税额的4%计缴。

(四) 水利建设基金

原按营业收入的 0.1%计缴，从 2002 年 3 月起已停止计缴。

(五)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按营业收入的 0.1%计缴。

(六) 企业所得税

2001年度，按33%的税率计缴。

2002年度，公司本部按33%的税率计缴；晋江分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不计缴所得税；广州分公司由于应纳税所得额在3万元以下，根据税法规定，按18%的税率计缴。

2003年度，公司本部按33%的税率计缴；晋江分公司应纳税所得额为负数，不计缴所得税；广州分公司由于应纳税所得额在3 - 10万元之间，根据税法规定，按27%的税率计缴；无锡分公

司由于应纳税所得额在3 - 10万元之间，根据税法规定，按27%的税率计缴。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企业

(一) 控股子公司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杭州华冠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RMB ¥ 2,000,000.00	RMB ¥ 1,100,000.00	55%

(二) 合营企业

企业全称	注册资本	实际投资额	所占权益比例
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	RMB ¥ 1,000,000.00	RMB ¥ 500,000.00	50%

(三) 其他说明

1. 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原制品公司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0%；杭州华冠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万元，原制品公司出资1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截至2001年5月8日，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华冠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按规定办理完成了税务和工商注销手续。

2. 根据财政部《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财会字[1995]11号文)有关“已关停并转的子公司”可以不包括在合并会计报表的合并范围之内的规定，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和杭州华冠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的会计报表没有纳入2001年度的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五、利润分配

(一) 2003年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2003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5%的法定公益金，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不派发股利，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二) 2002年度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按2002年度实现净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5%的法定公益金，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每10股分派现金股利1.00元(含税，下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公司股东大会同时决定将上述剩余未分配利润加上2003年1月1日以后产生的净利润由首次A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三) 2001年度

1. 根据原制品公司股东会决议，将200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31,253,788.88 元全部用于转增股本；

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 2001 年 1-5 月实现的净利润 9,916,443.24 元后，提取 10%的法定公积金和 5%的法定公益金，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每股分派现金股利 0.05 元，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六、会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期末数 72,190,454.55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现 金	40,902.07	7,475.61
银行存款	72,149,552.48	62,234,610.10
合 计	<u>72,190,454.55</u>	<u>62,242,085.71</u>

(2) 外币货币资金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USD53,868.19	8.2767	445,850.85	USD46,646.65	8.2773	386,108.32
小 计		<u>445,850.85</u>	小 计		<u>386,108.32</u>

(3) 其他说明

1) 上述货币资金的使用未受限制。

2) 货币资金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 15.98% (绝对额增加了 995 万元) 的主要原因系年末应收账款大量回收，导致阶段性银行存款增加较多所致。

2. 应收票据 期末数 22,970,986.11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100,986.11	20,098,611.81
商业承兑汇票	870,000.00	1,720,000.00
合 计	<u>22,970,986.11</u>	<u>21,818,611.81</u>

(2) 无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无商业承兑汇票质押、背书转让、贴现情况，无外币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期末数 54,837,693.40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013,066.36	95.46	3,360,783.98	52,652,282.38	55,556,380.69	97.86	3,333,382.84	52,222,997.85
1-2 年	2,226,958.43	3.80	364,840.49	1,862,117.94	720,959.68	1.27	72,095.97	648,863.71
2-3 年	306,133.72	0.52	61,226.74	244,906.98	470,172.35	0.83	94,034.47	376,137.88
3-5 年	130,643.50	0.22	52,257.40	78,386.10	24,198.50	0.04	9,679.40	14,519.10
合计	<u>58,676,802.01</u>	<u>100</u>	<u>3,839,108.61</u>	<u>54,837,693.40</u>	<u>56,771,711.22</u>	<u>100</u>	<u>3,509,192.68</u>	<u>53,262,518.54</u>

(2) 应收账款——外币应收账款

期末数			期初数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原币别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USD7,874.00	8.2767	65,170.74	USD 1,782.89	8.2773	14,757.52
小 计		<u>65,170.74</u>	小 计		<u>14,757.52</u>

(3) 应收账款期末数中欠款金额前 5 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 7,112,454.20 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12.12%。

(4)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 其他说明

1) 账龄 3 - 5 年的款项主要系零星结算尾款，考虑这部分款项发生坏账的可能性相对较大，已按 4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2) 2003 年度及 2002 年度实际核销非关联方应收账款分别为 1,203,969.51 元和 2,058,395.60 元，原因系对方单位破产、改制或应收款项账龄较长，已无望收到该等款项。

3) 2003 年度对青岛市城阳区华利精细化工厂 157,938.50 元应收账款 (账龄 1 - 2 年) 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原因系该笔款项已无望收回。

4. 其他应收款 期末数 549,742.52

(1) 账龄分析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8,582.18	41.85	15,514.93	243,067.25	622,449.50	79.30	37,346.97	585,102.53
1-2年	197,272.08	31.92	19,727.21	177,544.87	162,488.00	20.70	16,248.80	146,239.20
2-3年	162,088.00	26.23	32,957.60	129,130.40	---	---	---	---
合计	<u>617,942.26</u>	<u>100</u>	<u>68,199.74</u>	<u>549,742.52</u>	<u>784,937.50</u>	<u>100</u>	<u>53,595.77</u>	<u>731,341.73</u>

(2) 其他应收款期末数中欠款金额前5名的欠款金额总计为472,000.00元,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76.38%。

(3) 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2002年度实际核销非关联方款项10,000.00元,原因系账龄已在3年以上,已无望收到该等款项。

5. 预付账款 期末数 7,319,784.98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319,784.98	100	986,989.36	99.52
1-2年	---	---	4,725.68	0.48
合计	<u>7,319,784.98</u>	<u>100</u>	<u>991,715.04</u>	<u>100</u>

(2) 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 其他说明

预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增长6.38倍(绝对额增加了633万元),主要系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市场相对紧俏,公司较多采用预付款方式订货所致。

6. 应收补贴款 期末数 78,517.57

均系应收取的出口应退增值税款。

7. 存货 期末数 28,659,618.08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686,423.13	364,967.89	12,321,455.24	11,457,114.67	121,121.89	11,335,992.78
自制半成品	2,473,142.49	---	2,473,142.49	3,246,525.42	---	3,246,525.42
库存商品	13,570,945.11	---	13,570,945.11	11,762,838.63	---	11,762,838.63
发出商品	---	---	---	52,140.00	---	52,140.00
委托加工物资	60,265.61	---	60,265.61	223,249.92	---	223,249.92
在产品	233,809.63	---	233,809.63	162,989.17	---	162,989.17
合计	<u>29,024,585.97</u>	<u>364,967.89</u>	<u>28,659,618.08</u>	<u>26,904,857.81</u>	<u>121,121.89</u>	<u>26,783,735.92</u>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原材料	121,121.89	263,030.79	19,184.79	364,967.89
小计	<u>121,121.89</u>	<u>263,030.79</u>	<u>19,184.79</u>	<u>364,967.89</u>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确定依据的说明

存货可变现净值系根据期末预计售价扣除至完工预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计算确定。

(3) 其他说明

1) 存货账面余额 2003 年末比 2002 年末增长了 7.88%(绝对额增加了 212 万元)，主要系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为销售而储备的库存商品同比净增加 181 万元所致。

2) 存货账面余额 2002 年末比 2001 年末增长了 11.31%(绝对额增加了 273 万元)，主要系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原材料及库存商品相应增加所致。

				期末数	106,273.69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期末数	期末结余原因
待摊房租费	36,167.00	131,840.00	154,173.32	13,833.68	受益期未完
财产保险费	103,859.58	100,843.65	112,263.22	92,440.01	受益期未完
合计	<u>140,026.58</u>	<u>232,683.65</u>	<u>266,436.54</u>	<u>106,273.69</u>	---

9. 长期股权投资 期末数---

(1) 明细情况

	期末数		期初数
--	-----	--	-----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其他股权投资	---	---	---	---	---	---
合计	<u>---</u>	<u>---</u>	<u>---</u>	<u>---</u>	<u>---</u>	<u>---</u>

(2) 其他股权投资

1) 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时间	投资期限	持股比例	原始投资金额	备注
杭州华冠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1998年7月	10年	55%	1,100,000.00	2001年5月注销
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	1998年8月	8年	50%	500,000.00	2001年5月注销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大榭有限公司	1997年3月	10年	39.06%	500,000.00	2001年5月注销
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01年2月	10年	20%	440,000.00	2002年4月转让
小计			--	<u>2,540,000.00</u>	

2) 历年增减变动情况

2001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新增投资	本期损益调整	本期收回投资	期末数
杭州华冠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1,233,975.95	---	---	1,233,975.95	---
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	580,193.36	---	---	580,193.36	---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大榭有限公司	25,172,801.31	---	---	25,172,801.31	---
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440,000.00	-22,612.63	---	417,387.37
小计	<u>26,986,970.62</u>	<u>440,000.00</u>	<u>-22,612.63</u>	<u>26,986,970.62</u>	<u>417,387.37</u>

2002 年度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初数	本期损益调整	本期收回投资	期末数
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417,387.37	27,658.04	445,045.41	---
小计	<u>417,387.37</u>	<u>27,658.04</u>	<u>445,045.41</u>	<u>---</u>

10. 固定资产原价

期末数 53,395,701.81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24,595,531.60	673,181.00	---	25,268,712.60
办公设备	1,254,631.95	348,535.00	---	1,603,166.95
机器设备	12,443,449.01	9,508,971.25	264,296.00	21,688,124.26

运输工具	3,608,430.00	1,227,268.00	---	4,835,698.00
合计	<u>41,902,042.56</u>	<u>11,757,955.25</u>	<u>264,296.00</u>	<u>53,395,701.81</u>

(2) 本期增加中包括从在建工程完工转入 7,111,712.25 元。

(3) 上述固定资产不存在抵押、租赁等情况。本期出售固定资产 117,500.00 元，报废固定资产 146,796.00 元。

(4) 上述固定资产中有 5,576,587.56 元已提足折旧。

(5) 上述固定资产中有 48,500.00 元已停用；有 568,470.35 元(净值为 121,807.15 元)因审批手续尚未办妥暂未处置,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6) 房屋及建筑物中土地使用权的原始发生额为 1,738,148.00 元，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的摊余价值为 1,377,119.10 元。

11. 累计折旧

期末数 22,822,481.39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9,479,283.02	1,378,277.09	---	10,857,560.11
办公设备	693,003.46	239,126.80	---	932,130.26
机器设备	6,134,541.32	3,031,994.26	164,123.38	9,002,412.20
运输工具	1,520,561.96	509,816.86	---	2,030,378.82
合计	<u>17,827,389.76</u>	<u>5,159,215.01</u>	<u>164,123.38</u>	<u>22,822,481.39</u>

12. 固定资产净值

期末数 30,573,220.42

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	14,411,152.49	15,116,248.58
办公设备	671,036.69	561,628.49
机器设备	12,685,712.06	6,308,907.69
运输工具	2,805,319.18	2,087,868.04
合计	<u>30,573,220.42</u>	<u>24,074,652.80</u>

1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数 433,517.19

(1) 明细情况

类别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2,211.52	---	112,211.52
机器设备	299,721.59	9,595.63	32,901.55	276,415.67
运输工具	45,000.00	---	110.00	44,890.00
合 计	<u>344,721.59</u>	<u>121,807.15</u>	<u>33,011.55</u>	<u>433,517.19</u>

(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原因说明

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系部分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下跌以及部分固定资产已退废尚未处置，导致其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

14. 在建工程 期末数 453,960.00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废水处理工程	342,100.00	---	342,100.00	---	---	---
其他零星工程	111,860.00	---	111,860.00	234,890.00	---	234,890.00
合 计	<u>453,960.00</u>	<u>---</u>	<u>453,960.00</u>	<u>234,890.00</u>	<u>---</u>	<u>234,890.00</u>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期末数	资金来源
成品仓储改造工程	---	530,662.00	530,662.00	---	---	其他
去油灵及油剂车间技改工程	---	5,070,869.27	5,070,869.27	---	---	其他
废水处理工程	---	342,100.00	---	---	342,100.00	其他
其他零星工程	234,890.00	1,387,150.98	1,510,180.98	---	111,860.00	其他
合 计	<u>234,890.00</u>	<u>7,330,782.25</u>	<u>7,111,712.25</u>	<u>---</u>	<u>453,960.00</u>	

(3) 上述工程项目无资本化利息，也无减值现象。

15. 应付账款 期末数 30,314,679.87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29,763,430.97	31,612,044.79
1-2 年	165,895.58	12,213.00

2-3 年	10,736.14	109,046.54
3 年以上	374,617.18	355,811.30
合 计	<u>30,314,679.87</u>	<u>32,089,115.63</u>

(2)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付账款金额较小, 主要系零星结算尾款。

(4) 其他说明

应付账款期末数比期初数下降 5.53% (绝对额减少了 178 万元), 主要系公司生产用原材料市场相对紧俏, 公司较多采用预付款方式订货所致。

16. 预收账款 期末数 3,222,593.22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3,220,464.29	1,054,236.93
1-2 年	1,128.93	7,380.00
2-3 年	1,000.00	---
合 计	<u>3,222,593.22</u>	<u>1,061,616.93</u>

(2)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 账龄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金额较小, 主要系零星结算尾款。

17. 应付工资 期末数 1,645,228.90

(1) 无拖欠性质的工资。

(2) 应付工资期末数已在 2004 年 1 月基本结清。

18. 应交税金 期末数 3,496,249.84

(1) 明细情况

税 种	期末数	期初数	法定税率
增值税	-409,589.48	1,865,267.48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92.42	93,399.33	5%
企业所得税	3,717,426.75	4,128,682.38	3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86,820.15	85,758.00	---

合 计	<u>3,496,249.84</u>	<u>6,173,107.19</u>
-----	---------------------	---------------------

(2) 无超过法定纳税期限的应交税款。其中 2004 年 1 月已上交企业所得税 3,030,487.68 元, 个人所得税 186,723.40 元。

19. 其他应交款	期末数 43,752.71		
-----------	---------------	--	--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计缴标准
教育费附加	399.36	74,554.05	流转税的 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3,353.35	65,238.09	收入的 0.1%
防洪费	---	2,635.56	收入的 0.13%
合 计	<u>43,752.71</u>	<u>142,427.70</u>	

(2) 其他说明

1) 经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萧地税函[2002]2 号文批准, 公司 2002 年度免缴兵役义务费和水利建设基金。根据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废止<浙江省兵役义务费社会统筹办法>的决定》, 杭州市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兵役义务费。2003 年 1 月, 杭州萧山地方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 2003 年度继续免缴水利建设基金。

2)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政发[2001]7 号文, 粮食补偿金从 2001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

20.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11,021,009.91		
-----------	-------------------	--	--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1 年以内	8,825,929.91	11,127,256.63
1-2 年	2,195,080.00	289,919.37
3 年以上	---	35,904.00
合 计	<u>11,021,009.91</u>	<u>11,453,080.00</u>

(2) 无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账款。

(3) 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的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内 容
公司各业务员	8,261,319.70	7,740,813.79	销售业务提成
公司各业务员	2,203,258.00	2,211,000.00	业务员押金 (保证金)

小 计 10,464,577.70 9,951,813.79

(4) 其他说明

1) 销售业务提成包括销售人员工资、奖金、业务费以及差旅费等各项费用，系根据公司对业务员的考核办法，基于对全年应付业务人员销售业务费的估算而确定的。2002 年年末数已在 2003 年年初结清，2003 年年末数已在 2004 年年初基本结清。公司销售业务提成采用预提方式的主要原因有二：一是公司对业务员的考核，采用按年考核、年度内预付、年度终了后约 1 个月内清算兑付的方式；二是为了符合成本费用配比原则。公司销售业务提成均经公司董事会批准。

2) 业务员押金（保证金）由公司根据各业务员销售责任大小，按规定数额向业务员收取，目的是为了加强对业务员的约束和责任考核。

21. 预提费用 期末数 9,942,485.43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期末结余原因
技术开发费	9,914,806.68	14,067,899.01	支用结余
借款利息	27,678.75	27,678.75	应计未付
合 计	<u>9,942,485.43</u>	<u>14,095,577.76</u>	

(2) 其他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2001年度及2002年度技术开发费按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3%计提，实际发生时在本项目中列支；从2003年度起，技术开发费采用按实列支方式。

22. 长期借款 期末数 16,500,000.00

(1) 明细情况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16,500,000.00	16,500,000.00
合 计	<u>16,500,000.00</u>	<u>16,500,000.00</u>

(2) 其他说明

上述长期借款由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同）提供保证担保。

23. 专项应付款 期末数 330,000.00

(1) 明细情况

类 别	期末数	期初数
科技拨款	330,000.00	---
合 计	<u>330,000.00</u>	<u>---</u>

(2) 其他说明

科技拨款系根据浙江省经贸委、浙江省财政厅浙经贸技术[2003]1219号文等文件收到的科技项目补助款。

24. 股本 期末数 60,000,000.00

(1) 明细情况

股东单位(个人)名称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徐冠巨	19,666,667.00	19,666,667.00	19,666,667.00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12,000,000.00
徐观宝	11,333,333.00	11,333,333.00	11,333,333.00
徐传化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浙江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u>60,000,000.00</u>	<u>60,000,000.00</u>	<u>60,000,000.00</u>

(2) 其他说明

2001年度股本净增加4,200万元,系根据原制品公司股东会决议将2001年5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全部用于转增股本,上述变更业经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01年6月18日出具浙天会验[2001]第70号《验资报告》。

25. 资本公积 期末数 246,485.20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其他资本公积	246,485.20	81,277.07	---
合 计	<u>246,485.20</u>	<u>81,277.07</u>	<u>---</u>

(2) 其他说明

1) 2003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65,208.13 元,系经批准将账龄 3 年以上不需支付的货款转入本项目。

2) 2002 年度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81,277.07 元,系经批准将账龄 3 年以上不需支付的货款转入本项目。

26. 盈余公积 期末数 12,960,438.36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8,640,292.24	4,704,895.44	1,142,366.18
法定公益金	4,320,146.12	2,352,447.72	571,183.09
合 计	<u>12,960,438.36</u>	<u>7,057,343.16</u>	<u>1,713,549.27</u>

(2) 其他说明

1) 2003 年度增加 5,903,095.20 元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 2003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的两项公积。

2) 2002 年度增加 5,343,793.89 元系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按 2002 年度实现净利润的 10%和 5%提取的两项公积。

3) 2001 年度增加 1,713,549.27 元系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按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扣除 2001 年 1-5 月实现净利润后,按 10%和 5%提取的两项公积;2001 年度减少 10,746,211.12 元系经原制品公司股东会决议,以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转增股本。

27. 未分配利润 期末数 64,442,483.92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03 年 12 月 31 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	2001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数	36,991,611.17	9,710,112.50	54,442,628.26
加:本期净利润	39,353,967.95	35,625,292.56	21,340,105.0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935,396.80	3,562,529.26	1,142,366.18
提取法定公益金	1,967,698.40	1,781,264.63	571,183.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6,000,000.00	3,000,000.00	33,105,282.6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31,253,788.88
期末数	<u>64,442,483.92</u>	<u>36,991,611.17</u>	<u>9,710,112.50</u>

(2) 其他说明

历年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附注五之说明。

(二)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注释

1.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1) 业务分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化纤油剂	96,437,536.76	87,679,523.50	74,853,068.78
前处理剂	79,417,293.06	71,818,614.03	52,543,809.34
防水防油剂	132,350,960.94	90,556,534.58	73,619,356.20
后整理剂	76,504,266.67	55,764,170.06	46,924,742.04
染色助剂	49,533,422.29	38,791,985.05	39,267,665.22
增白剂	29,818,803.84	19,895,696.06	14,948,900.88
皮革化学品	799,312.07	358,784.94	448,388.33
涂层助剂	531,632.50	---	---
合 计	<u>465,393,228.13</u>	<u>364,865,308.22</u>	<u>302,605,930.79</u>
主营业务成本			
化纤油剂	87,384,934.63	67,022,868.75	58,892,137.94
前处理剂	50,988,816.84	45,676,990.34	34,037,106.27
防水防油剂	105,483,137.43	68,825,349.38	57,143,514.32
后整理剂	49,955,286.88	34,766,685.94	29,391,408.58
染色助剂	26,367,458.90	24,312,501.37	26,118,435.76
增白剂	20,876,785.66	13,584,783.96	10,353,427.61
皮革化学品	496,740.89	244,462.00	298,625.72
涂层助剂	387,108.81	---	---
合 计	<u>341,940,270.04</u>	<u>254,433,641.74</u>	<u>216,234,656.20</u>

(2) 地区分部(按销售目的地分)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浙江省	209,686,465.80	157,879,032.34	159,702,673.97
江苏省	149,502,499.96	119,078,311.85	73,842,696.24
福建省	34,345,956.47	30,509,158.67	21,727,208.11
广东省	20,126,221.73	15,773,253.75	12,012,776.04
山东省	14,130,350.64	9,821,892.71	6,980,594.15
河北省	14,407,139.47	10,381,557.73	4,614,606.46
出口	1,462,754.05	---	---
其他地区	21,731,840.01	21,422,101.17	23,725,375.82
合计	<u>465,393,228.13</u>	<u>364,865,308.22</u>	<u>302,605,930.79</u>
主营业务成本			
浙江省	154,731,109.25	110,614,205.50	115,732,574.27
江苏省	109,383,684.59	82,570,702.07	52,004,017.64
福建省	25,178,772.37	21,268,200.66	15,374,080.05
广东省	14,547,025.47	10,813,487.94	7,904,053.65
山东省	10,405,561.73	6,780,462.93	4,645,203.48
河北省	10,682,329.39	7,157,031.76	3,394,999.31
出口	1,025,887.93	---	---
其他地区	15,985,899.31	15,229,550.88	17,179,727.80
合计	<u>341,940,270.04</u>	<u>254,433,641.74</u>	<u>216,234,656.20</u>

(3) 前 5 名客户销售金额、比例分析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销售金额	35,824,405.69	32,735,868.23	24,867,278.64
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7.70	8.97	8.22

(4) 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增长原因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长 27.55%，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长 20.57%，主要原因系随着纺织行业生产经营形势的好转，公司加大了促销力度，同时抓住机会，大力开发新产品，生产经营规模迅速扩大，销售收入相应增长较快所致。

2) 主营业务成本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长 34.39%，2002 年度比 2001 年度增长 17.67%，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收入的大幅度增长，销售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计缴标准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4,429.44	930,593.03	700,701.11	流转税的 5%
教育费附加	712,650.46	745,308.71	560,560.91	流转税的 4%
合 计	<u>1,607,079.90</u>	<u>1,675,901.74</u>	<u>1,261,262.02</u>	

3. 其他业务利润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材料销售业务	572,369.97	578,624.65	785,689.91
房屋租赁业务	---	---	121,500.73
合 计	<u>572,369.97</u>	<u>578,624.65</u>	<u>907,190.64</u>

4. 营业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合 计	<u>38,558,518.51</u>	<u>35,549,793.48</u>	<u>33,491,405.70</u>

(2) 其他说明

营业费用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长 8.46% (绝对额增加了 301 万元), 主要系随着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储运费、销售人员业务提成两项合计同比增加了 641 万元, 而商标使用费本期无需支付, 同比减少 379 万元共同影响所致。

5.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合 计	<u>25,218,261.95</u>	<u>20,941,077.17</u>	<u>19,295,742.30</u>

(2) 其他说明

管理费用 2003 年度比 2002 年度增长 20.42% (绝对额增加了 428 万元), 主要系随着公司加大技术开发力度, 技术开发费同比净增加 280 万元所致。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利息支出	2,858,511.97	1,041,789.80	494,787.50
减：利息收入	130,898.31	135,166.42	138,486.13
汇兑损失	13,671.95	128.76	---
减：汇兑收益	8,925.35	1,930.76	---
其 他	170,534.93	118,414.67	5,310.80
合 计	<u>2,902,895.19</u>	<u>1,023,236.05</u>	<u>361,612.17</u>

7.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期末调整的被投资公司			
所有者权益净增减的金额	---	27,658.04	-22,612.63
处置子公司净收益	---	---	114,328.68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	---	4,436.41	---
合 计	<u>---</u>	<u>32,094.45</u>	<u>91,716.05</u>

(2) 其他说明

1) 处置子公司净收益系公司 2001 年度收回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传化化学集团大榭有限公司投资所产生的收益。

2) 股权投资转让收益系公司将所持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20%股权转让给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所获得的收益。

8. 补贴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财政补贴	---	185,900.00	1,200,000.00
出口贴息	2,989.00	---	---
合 计	<u>2,989.00</u>	<u>185,900.00</u>	<u>1,200,000.00</u>

(2) 其他说明

2001 年度和 2002 年度财政补贴均经杭州市萧山区（市）财政局审查批准，由该财政局拨

入，2003 年度补贴收入系收取的出口贴息。上述补贴收入均按《企业会计制度》规定，在实际收到时计入补贴收入。2003 年度、2002 年度和 2001 年度补贴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1%、0.36%和 3.61%。

9.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净收益	1,475.00	15,693.16	86,238.99
其 他	184,560.00	89,500.00	---
合 计	<u>186,035.00</u>	<u>105,193.16</u>	<u>86,238.99</u>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64,854.47	364,137.31	302,605.94
水利建设基金	---	43,246.97	302,605.94
处置固定资产净损失	---	55,180.20	23,500.1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8,795.60	228,962.41	115,759.18
债务重组损失	184,661.66	---	220,984.98
捐赠支出	---	50,000.00	---
其 他	75,240.27	99.24	---
合 计	<u>813,552.00</u>	<u>741,626.13</u>	<u>965,456.16</u>

11. 所得税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合 计	<u>15,760,076.56</u>	<u>15,776,551.61</u>	<u>11,940,836.91</u>

(2) 其他说明

历年所得税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六）之说明。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收到押金	99,258.00	798,929.00
收到的财政补贴	332,989.00	185,900.00
其 他	492,143.43	170,080.84
合 计	<u>924,390.43</u>	<u>1,154,909.84</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支付传化集团商标使用费等	---	2,037,012.28
支付业务招待费	1,319,311.03	1,179,357.98
支付差旅费、备用金	1,215,550.45	1,186,008.52
支付办公费	2,100,576.35	1,549,235.68
支付咨询费用等	2,865,744.00	2,011,396.50
支付广告费	140,848.97	133,231.55
支付其他费用等	1,988,416.63	2,463,552.95
合 计	<u>9,630,447.43</u>	<u>10,559,795.46</u>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顾问费等	2,600,000.00	---
捐赠支出	---	50,000.00
合 计	<u>2,600,000.00</u>	<u>50,000.00</u>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代表人
杭州华冠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5月注销）	浙江萧山	有机硅、纺织助剂、印染助剂制造	子公司	有限公司	徐传化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杭州华冠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	—	----	—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企业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金额	%
杭州华冠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	—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5月注销）	公司的合营企业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大榭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5月注销）	公司的联营企业
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4月转让）	公司的联营企业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自然人徐传化父子控制
杭州传化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自然人徐传化父子控制
杭州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自然人徐传化父子控制
杭州传化储运有限公司	同受自然人徐传化父子控制
宁波峙岭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自然人徐传化父子控制
浙江传化集团海城化学有限公司（注）	同受自然人徐传化父子控制

注：2001年5月，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将所持浙江传化集团海城化学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自然人。经过股权转让后，浙江传化集团海城化学有限公司不再与本公司关联。

(二) 关联方交易

1. 销售货物

本报告期内关联销售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销售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	---	1,503,324.25
浙江传化集团海城化学有限公司	---	---	324,213.65
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	---	---	8,205.13
小 计	---	---	1,835,743.03
二、销售材料（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关联企业	---	---	1,248,603.83

(2) 向关联方销售货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一、销售产品（主营业务收入）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	---	0.50
浙江传化集团海城化学有限公司	---	---	0.11
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	---	---	---
小 计	---	---	0.61
二、销售材料（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关联企业	---	---	13.72

(3) 向关联方销售定价情况

1) 根据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签订的协议，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代理出口产品的价格根据双方事先商定的价格（指公司确定出口价格后，由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的对外报价）执行。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向公司收取手续费，但由此而垫付的关税、银行手续费、运费（含报关、商检费）等由公司承担。由于公司目前已取得自营进出口权，故从2002年度起不再通过其出口产品。

2)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货物的价格系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购买货物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本报告期内关联购货情况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杭州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11,024,014.68	13,777,955.93	11,523,652.65
杭州传化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	---	1,403,668.18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	3,315,462.97	75,170,182.35
宁波峙岭化工有限公司	---	873,274.58	534,319.34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大榭有限公司	---	---	4,715,990.04
小 计	11,024,014.68	17,966,693.48	93,347,812.56

(2) 向关联方采购货物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杭州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3.22	5.42	5.33
杭州传化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	---	0.65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	1.30	34.76
宁波峙岭化工有限公司	---	0.34	0.25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大榭有限公司	---	---	2.18
小 计	3.22	7.06	43.17

(3) 向关联方购买货物定价情况

1) 根据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签订的协议,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代理进口材料的价格根据双方事先商定的价格(指卖方报价后由公司确认的价格)执行。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不向公司收取手续费,但由此而垫付的关税、银行手续费、运费(含报关、商检费)等由公司承担。由于公司目前已取得自营进出口权,故从2002年度起不再通过其进口材料(2002年度发生额系2001年遗留下来)。

2) 公司向其他关联方购买货物的价格系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 出售固定资产

2001年度,本公司向杭州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出售固定资产,该批资产账面价值为347,135.06元,售价为426,116.23元,公司由此获得资产转让收益78,981.17元。

4. 接受劳务

本报告期内,杭州传化储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储运服务,本公司列支储运费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支付储运费金额	9,077,003.38	7,991,518.12	2,737,511.66
占营业费用总额的比例(%)	23.54	22.48	8.17

5. 许可协议

(1) 根据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于2000年1月签订的商标许可协议,公司有偿使用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注册在第1类核定使用商品上的“传化”牌等7个注册商标,即按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3%支付商标使用费,2001年度和2002年度列支数分别为9,078,177.93元和3,793,918.68元。

(2) 为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于2001年8月签订注册商标转让合同,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注册在第1类核定使用商品上的“传化”商标无偿转让给本公司所有。合同规定,在办妥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后,原2000年1月签订的公司有偿使

用“传化”商标的许可协议将终止履行。合同同时还规定，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下，可以无偿使用公司的上述注册商标。上述注册商标已于2002年5月20日办妥转让变更注册手续，故商标使用费计算至2002年5月19日为止。目前，不存在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使用公司上述注册商标的情形。

6. 债权转让

出于理顺债权债务关系的需要，2001年4月，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与其相关的其他应收款563,000.90元转由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与相关单位统一结算。

7. 获得担保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1,650万元提供担保，借款期限自2002年10月28日起至2005年9月30日止。

8. 共同投资和股权转让

(1) 2001年2月，公司与杭州传化储运有限公司、杭州传化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成立了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220万元，本公司出资44万元，占20%；杭州传化储运有限公司出资110万元，占50%；杭州传化日用化工有限公司出资66万元，占30%。

(2) 2002年4月，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所持有的上述20%股权按评估值449,481.82元转让给传化集团有限公司。该项投资的账面价值为445,045.41元，公司由此获得转让收益4,436.41元。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已于2002年5月9日办妥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资金让渡

2001年度，本公司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累计借入款项2,500万元，2001年7月末已结清。根据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公司2001年度列支使用费148,362.50元。

10. 租赁

2003年7月，公司与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其租赁仓库房6,192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自2003年7月18日起至2004年7月17日止)，年租赁费为482,949.00元。2003年度，公司列支租赁费241,474.50元。

1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关键管理人员的报酬区间情况如下：

报酬区间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5万元以下(人)	无	无	1
5-10万元(人)	2	2	1

10-20万元(人)	1	1	1
20 - 30万元 (人)	1	1	1

1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项目	2003年12月31日		2002年12月31日		2001年12月31日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余额	比例 (%)
(1)其他应收款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小 计	---	---	---	---	---	---
(2) 应付账款						
杭州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	---	---	---	---	20,915.00	0.10
杭州传化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	---	---	---	116,488.55	0.54
宁波峙岭化工有限公司	---	---	---	---	375,820.50	1.72
浙江传化化学集团大榭有限公司	---	---	---	---	---	---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	---	---	---	625,367.95	2.87
杭州传化储运有限公司	---	---	1,073,811.32	3.35	2,130.00	0.01
小 计	---	---	1,073,811.32	3.35	1,140,722.00	5.24
(3) 其他应付款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	---	14,283.73	0.12	4,840,420.49	41.18
杭州传化日用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杭州华冠有机硅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241,474.50	2.19				
小 计	241,474.50	2.19	14,283.73	0.12	4,840,420.49	41.18

八、或有事项

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重大或有事项。

九、承诺事项

截至2003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重大承诺事项。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除本附注五所述利润分配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一、债务重组事项

(一) 2003年度,公司应收浙江晨光布业印染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货款635,788.80元,经与对方协商,确定实际可收回金额381,676.20元。上述货款已计提坏账准备69,450.94元,差额184,661.66元作为债务重组损失列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二) 2002年度,公司与浙江阻燃科技有限公司达成协议,该公司以桑塔纳轿车作价155,000.00元,抵付公司应收账款155,000.00元,余款12,857.00元,以现金结清。公司已对该轿车提取了45,000.00元的减值准备。

(三) 2001年度,公司应收绍兴华星丝织印染总厂、湖南湘潭化纤厂等3家公司货款815,746.90元,因对方经营困难,经与对方协商,确定实际可收回金额545,817.10元。上述货款已计提坏账准备48,944.82元,差额220,984.98元作为债务重组损失列入“营业外支出”科目。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根据公司与传化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注册商标转让协议,公司自办妥商标转让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不再按主营业务收入的3%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上述商标已于2002年5月20日办妥转让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协议约定,公司自2002年5月20日起不再向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支付商标使用费。2001年度和2002年度列支商标使用费分别为9,078,177.93元和3,793,918.68元,2003年度没有发生。

(二) 2002年9月6日,公司与大金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生产合作合同》,内容包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在公司使用该公司生产或指定的“防水、防油剂原液”生产“防水、防油剂稀释制品”、“防水、防油剂调配稀释制品”、“防水、防油剂细分填充制品”过程中向公司提供“防水、防油剂原液”的调配技术(包括选择调配剂)、稀释技术和填充技术以及“防水、防油剂原液”及其产品的质量管理技术的技术援助;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允许公司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的“防水、防油剂稀释制品”、“防水、防油剂调配稀释制品”、“防水、防油剂细分填充制品”上使用其在中国注册的“UNIDYNE”商标。合同同时规定“本合同期间为自签订之日起1年有效。期限届满的3个月之前,任何一方当事人未提出终止合同时,本合同按相同内容自动更新一年”。2003年8月27日,大金工业株式会社致函本公司,同意将上述合同期限自动延长1年,并按原合同规定的内容执行。

(三) 公司2001年度、2002年度和2003年度收到的财政补贴分别为120万元、18.59万元和0.30万元,占各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61%、0.36%和0.01%。2001年度和2002年

度补贴收入业经杭州市萧山区（市）财政局审查批准，公司在实际收到时记入“补贴收入”科目；2003年度补贴收入系收到的出口贴息，公司在实际收到时计入“补贴收入”科目。

（四）关于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差异情况的说明

公司2003年度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无差异，2002年度及2001年度申报会计报表与原始会计报表的差异，系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有关规定，将期后董事会决议分配的现金股利作为非调整事项，并作追溯调整。有关差异情况如下：

1. 2001年度

项目	申报会计报表	原始会计报表	差异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付股利	---	3,000,000.00	-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9,710,112.50	6,710,112.50	3,000,000.00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			
年初未分配利润	54,442,628.26	21,337,345.64	33,105,282.62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105,282.62	3,000,000.00	30,105,282.62

2. 2002年度

项目	申报会计报表	原始会计报表	差异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付股利	---	6,000,000.00	-6,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6,991,611.17	30,991,611.17	6,000,000.00
(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项目			
年初未分配利润	9,710,112.50	6,710,112.50	3,000,00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3,000,000.00	6,000,000.00	-3,000,000.00

（五）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大力推进高新技术产业化的决定》（浙政[1999]1号文），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01年度和2002年度技术开发费按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3%计提，实际发生时在预提数中列支，从2003年度起改用按实列支方式。若2001年度和2002年度技术开发费采用按实列支方式，则该两个年度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净利润		净资产	
	按实列支方式	预提方式	按实列支方式	预提方式
2001 年度	26,860,981.92	21,340,105.01	82,339,317.13	71,423,661.77
2002 年度	38,777,536.21	35,625,292.56	118,198,130.41	104,130,231.40

(六)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收益+, 损失-)	2003年度	2002年度	2001年度
补贴收入	2,989.00	185,900.00	1,200,000.00
股权转让收益	---	4,436.41	114,328.68
会计估计变更影响额	---	-109,389.53	---
营业外收入	186,035.00	105,193.16	86,238.99
营业外支出(不含水利 资金及减值准备)	-259,901.93	-105,279.44	-244,485.10
小计	-70,877.93	80,860.60	1,156,082.57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376.09	79,282.54	381,507.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6,501.84	1,578.06	774,575.32
占同期净利润比例 (%)	-0.12	不足0.01	3.63

(七) 公司报告期内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03 年度				2002 年度				2001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主营业务利润	88.52	95.24	2.03	2.03	104.44	126.04	1.81	1.81	119.16	140.09	1.42	2.18
营业利润	40.49	43.57	0.93	0.93	49.76	60.06	0.86	0.86	46.02	54.10	0.55	0.84
净利润	28.59	30.76	0.66	0.66	34.21	41.29	0.59	0.59	29.88	35.13	0.36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28.62	30.80	0.66	0.66	34.21	41.29	0.59	0.59	28.79	33.85	0.34	0.53

(八)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如下：

项目	2001 年度				2002 年度			2003 年度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年末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转回数	年末余额
一、坏账准备合计	2,913,997.53	141,812.07	---	3,055,809.60	506,978.85	--	3,562,788.45	344,519.90	---	3,907,308.35
其中：应收账款	2,580,892.02	431,127.69	---	3,012,019.71	497,172.97	--	3,509,192.68	329,915.93	---	3,839,108.61
其他应收款	333,105.51	-289,315.62	---	43,789.89	9,805.88	--	53,595.77	14,603.97	---	68,199.74
二、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	157,333.36	---	157,333.36	-36,211.47	--	121,121.89	243,846.00	---	364,967.89
其中：原材料	---	157,333.36	---	157,333.36	-36,211.47	--	121,121.89	243,846.00	---	364,967.8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115,759.18	---	115,759.18	228,962.41	--	344,721.59	88,795.60	---	433,517.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112,211.52	---	112,211.52
运输工具	---	---	---	---	45,000.00	--	45,000.00	-110.00	---	44,890.00
机器设备	---	115,759.18	---	115,759.18	183,962.41	--	299,721.59	-23,305.92	---	276,415.67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股票发行、上市的

法律
意
见
书

 **GF** 上海市廣發律師事務所

中国 · 上海
Shanghai · China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第二节 正文

-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关于贵公司的设立
 - 五、关于贵公司的独立性
 - 六、关于贵公司的发起人
 - 七、关于贵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关于贵公司的业务
 -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关于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 十一、关于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关于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关于贵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关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关于贵公司的税务
 - 十七、关于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关于贵公司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关于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关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股票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2002)沪广律股字第 014 号

致：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律师同意将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四、本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注：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第二节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贵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决议。

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贵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作出了贵公司 2002 - 2003 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上市的决议。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和通过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股东大会已授权贵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本律师认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根据《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应用尚须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贵公司的历史沿革

贵公司由原制品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式设立，原制品公司前身为徐传化投资设立的萧山市宁围化学助剂厂，成立于 1988 年 6 月 16 日，企业性质为私营。1990 年 3 月，采用“杭州传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名称。1996 年 9 月，原制品公司根据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和《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股东由徐传化变更为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法定代表人为徐传化，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2001 年 5 月，原制品公司股东徐传化、徐观宝按法定程序将其部分股权予以转让，股东由三人增加到六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冠巨，经营范围变更为“制造、加工：有机硅、有机氟精细化学品；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客运出租（涉及许可证的必须凭证经营）”。

贵公司由原制品公司三个自然人股东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和三个法人股东浙大创投、浙江风投、航民实业作为发起人以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方式设立，各

发起人在股份公司中所占股份比例大小与其在原制品公司中所占的出资比例一致。

贵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 2001 年 6 月 25 日“浙上市[2001]40 号”文《关于同意变更设立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依法整体变更设立。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1 年 7 月 6 日核发注册号为 33000010079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冠巨。

2、根据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暂行办法》的规定，贵公司与华泰证券于 2001 年 7 月 9 日签订《股票发行辅导协议》，并于 7 月 10 日向杭州特派办报送辅导备案材料，申请上市辅导，期限为一年。现辅导期限已届满，华泰证券已按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1]125 号”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杭州特派办报送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上市辅导工作已经杭州特派办验收合格。

3、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贵公司成立的文件至今继续有效，贵公司没有出现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

据此，本律师认为，贵公司的设立已获得设立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批准和授权，其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要求。贵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贵公司本次发行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对照《证券法》、《公司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和《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已具备股票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要求。

四、关于贵公司的设立

1、贵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2、贵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不存在重组问题，没有签订改制重组合同。

3、贵公司设立过程中进行的审计、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贵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贵公司的独立性

1、贵公司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关联方。

2、贵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3、贵公司属于生产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4、贵公司的人员独立。

5、贵公司的机构独立。

6、贵公司的财务独立。

7、贵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贵公司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关于贵公司的发起人

1、贵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方式设立。设立时共有发起人六名，分别为：徐冠巨、浙大创投、徐观宝、徐传化、浙江风投、航民实业。

贵公司的各法人发起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贵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贵公司发起人以其在原制品公司的资产投入贵公司，投入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贵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4、因贵公司系由原制品公司变更设立，原制品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

书依法应由贵公司承继，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由原制品公司转移给贵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关于贵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原制品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产权界定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以后进行的股权结构和股东结构调整均依法进行，股权转让的法律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

贵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贵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发起人股东及其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动。

3、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或其他争议。

八、关于贵公司的业务

1、贵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贵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业务。

3、贵公司2001年11月15日获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颁发的005886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企业资格证书》，贵公司200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增加经营进出口业务的经营范围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除此以外，贵公司设立至今业务未发生其他变化。

4、贵公司主营业务为：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

5、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贵公司存在如下关联方

（1）持有贵公司股份5%以上的关联自然人：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

（2）持有贵公司股份5%以上的关联企业：浙大创投、浙江风投、航民实业。

(3) 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传化父子三人控制的企业：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杭州传化储运有限公司、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杭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传化货运市场有限公司）、杭州传化涂料有限公司（原名杭州传化美莱涂料有限公司）、杭州传化涂装有限公司、宁波峙岭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传化贸易有限公司、杭州传化日用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华洋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传化花王有限公司、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传化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 贵公司目前无控股、参股企业。

2、贵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

(1) 原制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2) 原制品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3) 原制品公司转让债权给传化集团

(4) 原制品公司向传化集团借入资金

(5) 原制品公司为传化集团借款提供担保

(6) 传化集团许可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使用注册商标及转让注册商标给贵公司

(7) 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委托传化集团代理进出口业务

(8) 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9) 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

(10) 传化储运为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11) 贵公司转让股权给传化集团

(12) 传化集团为贵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3、贵公司独立董事已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贵公司本次发行申报会计师已对贵公司申报会计期间重大关联交易对贵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的影响予以重点关注，并发表了贵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或《关联方之间出售资产等有关会计处理问题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的专项意见。

4、经本律师核查后认为，原制品公司因购买原材料资金短缺而向传化集团借入资金不符合我国现行金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贵公司在设立后采取提前偿还借款的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原制品公司的这一行为不会对本次发

行上市造成重大影响。

5、经本律师审查，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签订相关协议或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规范，与对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协议或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条款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经本律师审查，上述关联交易的对方传化集团、传化储运、传化日化、华洋化工等公司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贵公司设立后，贵公司通过内部审批、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的相应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7、贵公司已在《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贵公司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8、贵公司变更设立前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文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具体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虽未提交董事会决策，其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贵公司设立后，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回避。据此，本律师认为，除原制品公司向传化集团借入资金外，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

9、经本律师核查，贵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0、为避免同业竞争，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传化父子三人向贵公司及贵公司的其他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贵公司造成损失，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所控制的企业将承担法律责任。

11、贵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1、贵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厂房和办公楼等，权属明确。

2、贵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商标所有权和使用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均以贵公司的名义合法持有。除此之外，贵公司无其他无形资产。

3、贵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制造设备和运输设备。

4、贵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贵公司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取得方式为：

- (1) 房屋所有权：建造取得；
- (2) 土地使用权：出让取得；
- (3) 商标所有权：转让取得；
- (4) 商标使用权：许可取得；
- (5) 专有技术所有权：自创取得；
- (6) 专有技术使用权：技术引进取得；
- (7)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购置取得。

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权利状况真实、合法。

6、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律师调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律师调查，贵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协议、借款合同、生产协助合同、买卖合同、本次A股发行承销协议等。

经核查，除以上合同外，贵公司没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贵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未发现贵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存在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2、上述合同的主体一方均为贵公司，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经核查，贵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法律意见书本节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条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经本律师合理查验，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关于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贵公司设立至今除转让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外，无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转让股权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2、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贵公司本次发行不准备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关于贵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贵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贵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此后，贵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两次修改：

(1) 贵公司 200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经营范围和方式变更事宜修改了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2) 贵公司 200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主要增加的内容为：公司经营宗旨、股东大会的职权条款、公司董事会成员条款、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独立董事的聘任和职责条款。

上述章程的修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经本律师审查贵公司章程，贵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为适应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贵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第三次修正草案）》，该修正草案按中国证监会 1997 年 12 月 16 日证监[1997]16 号文《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尚未发现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不一致的地方。

十四、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贵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贵公司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贵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贵公司现有9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5名监事和4名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除二名职工代表监事依法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外，其他董事（包括三名独立董事）、监事均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本届董事、监事任期三年。

2、原制品公司三名自然人股东于1999年12月30日召开股东会，选举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应天根、王宝槎为公司董事，选举钟春水、周家海、吴严明为公司监事。原制品公司三个自然人股东和三个受让股份的法人股东于2001年5月25日召开股东会200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增选朱国英、戴猷元为公司董事，增选汪泓、朱志根为公司监事。

3、贵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应天根、王宝槎、朱国英为公司董事，选举戴猷元为公司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汪泓、朱志根、钟春水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家海、吴严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4、贵公司200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增选童本立先生、陈劲先生为贵公司独立董事。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律师的调查，上述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除此以外，贵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设立后未发生过变化。

5、贵公司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关于贵公司的税务

1、贵公司无控股子公司，贵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贵公司享受如下优惠政策：

(1) 1998年12月31日，原萧山市人民政府以萧政发[1998]182号文《关于同意宁围镇人民政府对杭州传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实行先征后返的批复》批准，同意原制品公司1998-1999年企业所得税按33%税率征收并实行全额返还，实际按零税负计缴。2002年9月6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政办函[2002]70号文《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传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萧山区给予原制品公司1998-1999年的税收优惠政策。经核查，贵公司享受所得税先征后返实际按零税负计缴的优惠政策发生在国发[2000]2号文下发之前，未延续到2000年1月1日之后，并得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

(2) 2000年12月25日，浙江省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以“萧地税政(2000)88号”文《关于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等27户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请示》上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对包括原制品公司在内的27户企业因遭受水灾、火灾、工伤事故等自然灾害原因要求给予减免2000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照顾。2001年1月17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以浙地税二[2001]15号文《关于对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等27户企业减免2000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同意对原制品公司200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为95%。经核查，贵公司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等税收文件的相关规定。

贵公司享受如下财政补贴：

(1) 2000年5月29日，萧山市财政局同意给予原制品公司先征后返增值税43.50万元，原制品公司因被评为区外高新技术企业申请退还已征收增值税，萧山市财政局在《税收“先征后返”审批表》上签署“同意退还肆拾叁万伍千元”的意见。

(2) 2001年6月15日，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同意给予原制品公司浙江省区外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贴120万元。杭州市萧山区财政局在《财政补贴申请表》上签署“同意补贴120万元，按企业会计制度处理，进入补贴收入科目”的意见。

贵公司享受如下地方费用停征或免征：

(1)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 2001 年 2 月 20 日“浙政发[2001]7 号”文《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停止征收粮食附加税和粮食补偿金的通知》关于“粮食附加税和粮食补偿金的征收政策从 2001 年 2 月 1 日起停止执行”规定，贵公司原缴纳的粮食补偿金从 2001 年 2 月 1 日起不再缴纳。

(2) 根据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萧地税政函[2002]2 号”文《关于对进入辅导期拟上市企业免征地方性规费的函》，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同意对贵公司免征 2002 年度水利建设基金、兵役义务费。另，浙江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002 年 6 月 28 日通过的《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浙江省兵役义务费社会统筹办法〉的决定》，杭州市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停止征收兵役义务费。

(3) 根据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对贵公司从 2002 年 3 月份起停征社会农业发展基金。

(4) 贵公司从 2001 年 6 月免缴镇政府管理费。原制品公司 2001 年 4 月 2 日报送《关于要求免缴管理费用的报告》，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人民政府 2001 年 4 月 30 日签署“同意报告内容，在公司改制为股份制企业后不再收取按营业收入的 0.1%收取管理费”的意见。根据萧山市物价局、萧山市财政局 1998 年 2 月 15 日“萧价(98)28 号”文《转发省财政厅、物价局关于取消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的通知》，从 1998 年 3 月 1 日起萧山市个体、私营工业企业管理费(现有市乡镇工业管理局收取)收费项目取消。

经核查，贵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减免与返还、政府补贴、地方费用停征或免征等政策有相应的法律依据，履行了相关批准程序，所享受的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根据杭州市萧山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出具的完税证明，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无欠税、漏税情况，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3、经核查，贵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各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关于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材料、本律师对有关主管部门的了解和对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方面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理解，本律师认为：

1、经核查，贵公司主要从事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不含危险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生产、加工、销售，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规、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当地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贵公司本次募股资金拟投资的四个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已出具《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7000吨前纺化纤油剂工程等3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00吨染色助剂技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意见》。

2、经核查，贵公司近三年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经核查，贵公司的产品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贵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1、贵公司募股资金用于年产22000吨织物整理剂技改项目、年产20000吨织物涂层剂工程项目、年产7000吨前纺化纤油剂工程项目和年产20000吨染色助剂技改项目。这四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2]935号”文、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计产业[2002]796号”文、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浙计产业[2002]797号”文、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经贸投资[2002]936号”文批复批准。

2、公司200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2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和资金用途的议案》。贵公司募股资金运用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授权。

3、贵公司上述四个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将由贵公司独立实施。

十九、关于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 1、 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 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 经核查，贵公司、持有贵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2、 经核查，贵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贵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1、 贵公司与传化集团的关系问题

本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贵公司为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联合其他三个法人股东出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传化集团系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出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传化集团与贵公司之间不存在股权关系，系兄弟公司关系，贵公司不是传化集团的成员企业，故传化集团不是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仅为贵公司的关联企业。

2、 贵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徐传化与徐冠巨、徐观宝系父子关系，三人合并持有贵公司股份 4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70%。其持股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关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可依法界定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

3、 贵公司系由原制品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故《编报规则》的部分内容（第五十条：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不适用于贵公司。

第三节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对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事实和文件资料的法律审查,对照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

贵公司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和程序条件,贵公司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同意后将具备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全部法定条件;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02 年 11 月 20 日在上海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_____

许平文 _____

刘长金 _____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日于上海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2003)沪广律股字第 001 号

致：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

经本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3]003 号文《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文件反馈意见的函》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贵公司的税务

问题 3：请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对公司 1998、1999、2000 年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发表明确意见，提供充分依据并在招股说明书“财务会计信息”中予以披露；若存在被追缴的风险，应在“风险因素”中充分披露风险及切实的解决措施并作特别风险提示。

补充法律意见：

1、关于原制品公司 1998 年、1999 年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1998 年 12 月 31 日，原萧山市人民政府以萧政发[1998]182 号文《关于同意宁围镇人民政府对杭州传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的企业所得税实行先征后返的批复》批准，同意原制品公司 1998 - 1999 年企业所得税按 33%税率征收并实行全额返还，实际按零税负计缴。2002 年 9 月 6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浙政办函[2002]70 号文《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杭州传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复函》确认萧山区给予原制品公司 1998 - 1999 年的税收优惠政策。

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11 日下发国发[2000]2 号文《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其中第一条规定：“各地区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从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停止执行。”

财政部 2000 年 10 月 13 日下发财税字[2000]99 号文《关于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的通知》，其中第一条规定：“各地一律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自行制定和出台新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其中第四条规定：“对地方实行的对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先按 33%的法定税率征收，再返还 18%（实征 15%）的优惠政策，允许保留到 2001 年 12 月 31 日，并提前予以公示。从 2002 年 1 月 1 日起，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企业所得税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

杭州市萧山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地方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证明

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无欠税、漏税情况，近三年均依法纳税，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1998年、1999年享受所得税先征后返实际按零税负计缴的优惠政策得到省级人民政府确认，且发生在国发[2000]2号文之前，未延续到2000年1月1日之后，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2、关于原制品公司2000年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0年12月25日，浙江省萧山市地方税务局以“萧地税政（2000）88号”文《关于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等27户企业减免企业所得税的请示》上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对包括原制品公司在内的27户企业因遭受水灾、火灾、工伤事故等自然灾害原因要求给予减免2000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照顾。2001年1月17日，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以浙地税二[2001]15号文《关于对杭州永磁集团有限公司等27户企业减免2000年度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批准，同意对原制品公司200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为9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1994年3月29日下发财税字[1994]00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其中第一条（六）项规定：“企业遇有风、火、水、震等严重自然灾害，可在一定期限内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是指：企业遇有风、火、水、震严重自然灾害，经主管税务机关批准，可减征或者免征所得税1年。”国家税务总局1997年6月18日下发国税发[1997]099号文《关于印发〈企业所得税减免税管理办法〉的通知》，其中第四条（一）项规定：“地方级企业的减免税，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局审批或确定”，第五条关于减免税审批程序规定：“（一）纳税人申请减免税，必须通过主管税务机关逐级上报，审批机关不直接受理纳税人的减免税申请；（二）主管税务机关接到纳税人减免税申请后，必须对申请内容逐项核实，提出具体的初审意见和报告，并按审批权限逐级上报；（三）上级税务机关接到下级税务机关的减免税报告后，要按照审批权限规定及时进行核报或审批。对金额较大或影响面广的减免税事项，要进行专题调查，核实情况后，再作出决定。”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2000年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属于所得税减税或免税优惠范围，履行了相关减免税审批程序并经有权部门审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税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二、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问题 4：请在招股说明书“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充分披露近三年及一期各类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数量、价格、金额、定价政策、与可比市场价格的比较情况，披露关联方代理公司进口原材料的款项支付及发票开具情况，披露各类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 2002 年 1-9 月关联交易金额大幅下降的原因；披露近三年及一期各类关联交易对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包括占当期同类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的比重和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总额的比重；并对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作特别风险提示。

请公司独立董事、主承销商、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严格按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 14 号的要求对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并在“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予以披露。

问题 10：请发行人披露公司设立之前与关联方之间收购与出售固定资产、转移债权债务、采购和销售货物等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交易内容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的利益。请律师核查并就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发表意见。

（注：本律师已经对贵公司在报告期内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对关联交易的内容、数量、金额以及关联交易的相对比重发表意见，并在（2002）沪广律股字第 015 号《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股票发行、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现仅对贵公司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表补充法律意见。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4 号、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贵公司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

补充法律意见：

（一）重大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1、原制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1999年12月10日，原制品公司从传化集团购进厂房等一批固定资产，资产转让金额为3807542.81元。

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双方通过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交易定价方式：购买作价依据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原制品公司向传化集团借入资金

2001年2月22日，2001年3月8日，2001年4月19日、2001年6月22日，原制品公司向传化集团分别借款5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1200万元，用途为购买原材料。2001年7月末，上述借入资金已全部结清，根据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公司2001年度列支相关财务费用148,362.50元。

交易决策程序：原制品公司与传化集团就上述借款签订《借款协议书》，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该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若干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

3、原制品公司为传化集团借款提供担保

2001年2月22日，传化集团与交通银行萧山支行借款2500万元，原制品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传化集团分别于2001年8月3日、8月6日还1000万元、1500万元，解除了原制品公司的保证责任。

2001年1月5日，传化集团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借款600万元，原制品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传化集团于2001年6月25日还款，解除了原制品公司的保证责任。

2001年5月23日，传化集团与中国银行萧山支行借款600万元，原制品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传化集团于2001年10月31日还款，解除了原制品公司的保证责任。

交易决策程序：原制品公司为传化集团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均与相关债权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4、传化集团许可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使用注册商标及转让注册商标给贵公司

（1）传化集团许可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使用注册商标

2000年1月10日，传化集团同意原制品公司使用其注册在第1类核定使用商品上的“传化”牌等7个注册商标，贵公司按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3%支付商标使用费，商标使用期限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近三年支付的商标使用费情况如下：2000年度支付6,301,670.28元、2001年度支付9,078,177.93元、2002年1-5月支付3,793,918.68元。

交易决策程序：原制品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商标使用许可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交易定价方式：商标使用费根据浙江省商标评估事务所1999年12月25日出具的《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商标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2）传化集团转让注册商标给贵公司

2001年8月28日，传化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核定使用第1类商品的相关注册商标转让给贵公司，由贵公司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已于2002年5月20日办妥转让变更注册手续。

交易决策程序：贵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商标使用许可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交易定价方式：为支持贵公司发展，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传化集团同意无偿转让。

5、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委托传化集团代理进口业务

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近三年委托集团公司代理进口业务金额为：2000年度为19,822,098.05元，2001年度为75,170,182.35元，2002年1-9月为

3,315,462.97 元（系 2001 年遗留金额）。贵公司目前已取得自营进出口权，从 2002 年度起不再通过传化集团办理进口业务。

交易决策程序：2001 年 7 月 30 日，贵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委托代理进出口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委托代理进出口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在该协议签订前，原制品公司与传化集团之间亦签订相关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交易定价方式：传化集团代理进口商品的价格根据双方事先商定的价格执行，传化集团在对外谈判过程中可上浮或下调 3%；集团公司同意不收取贵公司手续费，但因受托代理贵公司进口所垫付的费用、税金、利息及除此以外增加的额外支出由贵公司承担。

6、原制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原制品公司向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货物，近三年的交易金额为：1999 年度为 11,891,974.36 元，2000 年度为 8,924,098.29 元，2001 年度为 8,205.13 元。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01 年 5 月注销。

交易决策程序：原制品公司与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通过采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或具备合同基本条款的产品提货单方式销售货物，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7、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

（1）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向华洋化工购买货物

近三年的交易金额为：1999 年度为 6,284,015.38 元，2000 年度为 9,785,255.47 元，2001 年度为 11,523,652.65 元，2002 年 1 - 9 月为 10,327,820.46 元。

交易决策程序：鉴于贵公司拟向华洋化工采购生产产品的部分原材料，2001 年 7 月 16 日，贵公司与华洋化工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

认向杭州华洋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在上述《原材料采购协议》签订前，原制品公司向华洋化工通过采用签订采购合同方式采购货物，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原材料采购协议》签订前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原材料采购协议》签订后价格以供货方在相同时间段向同等批量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2）原制品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大榭有限公司购买货物

近三年的交易金额为：1999年度为38,454,121.54元，2000年度为5,860,690.56元，2001年度为4,715,990.04元。浙江传化化学集团大榭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5月注销。

交易决策程序：原制品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大榭有限公司通过采用签订采购合同方式采购货物，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8、传化储运为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与传化储运近三年的交易金额为：1999年度为544,061.00元，2000年度为3,618,257.77元，2001年度为2,737,511.66元，2002年1-9月为5,913,453.43元。

交易决策程序：鉴于贵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和销售的部分产品需委托传化储运承运，2001年7月16日，贵公司与传化储运签订《运输服务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该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若干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在上述协议签订前，原制品公司与传化储运之间亦签订相关协议，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根据不同吨位车辆和拼货情况参照其他运输企业与托运人的结算运输价格确定运价。

9、传化集团为贵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02年10月28日,贵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借款1650万元,传化集团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交易决策程序:不涉及。

交易定价方式:不涉及。

(二)其他关联交易的补充核查

1、原制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1)1999年9月30日,原制品公司从传化日化购进厂房、设备等一批固定资产,资产转让金额为1342509.32元。

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双方通过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交易定价方式:购买作价依据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2000年10月2日,原制品公司从传化集团购进综合楼等一批固定资产,资产转让金额为2049375.28元。

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双方通过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交易定价方式:购买作价依据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2000年10月2日,原制品公司从传化储运购进车辆等一批固定资产,资产转让金额为875504.76元。

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双方通过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交易定价方式:购买作价依据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原制品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1)1999年8月18日,原制品公司向华洋化工出售设备等一批固定资产,资产转让金额为454487.51元。

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双方通过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交易定价方式：出售作价依据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 1999年12月28日，原制品公司向传化集团出售车间等一批固定资产，资产转让金额为1737920.78元。

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双方通过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交易定价方式：出售作价依据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 2000年11月30日，原制品公司向传化集团出售办公楼等一批固定资产，资产转让金额为623991.54元。

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双方通过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交易定价方式：出售作价依据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4) 2001年4月30日，原制品公司向华洋化工出售设备等一批固定资产，资产转让金额为426116.23元。

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双方通过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交易定价方式：出售作价依据为高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789881.17元。

3、原制品公司转让债权给传化集团

2001年4月30日，出于理顺债权债务关系的需要，原制品公司将与传化集团相关的其他应收款563,000.90元转由传化集团与相关单位统一结算。

交易决策程序：原制品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部分款项结转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交易定价方式：转让金额为应收帐款余额。

4、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委托传化集团代理出口业务

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近三年委托集团公司代理出口业务金额为：2000年度为1,747,997.16元，2001年度为1,503,324.25元。贵公司目前已取得自营进出口权，从2002年度起不再通过传化集团办理出口业务。

交易决策程序：2001年7月30日，贵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委托代理进出口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01年

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委托代理进出口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在该协议签订前，原制品公司与传化集团之间亦签订相关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传化集团代理出口商品的价格根据双方事先商定的价格执行，传化集团在对外谈判过程中可上浮或下调3%；集团公司同意不收取贵公司手续费，但因受托代理贵公司出口所垫付的费用、税金、利息及除此以外增加的额外支出由贵公司承担。

5、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1）原制品公司向华洋化工销售货物

近三年的交易金额为：1999年度为2,041,979.96元。

交易决策程序：原制品公司与华洋化工通过采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或具备合同基本条款的产品提货单方式销售货物，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原制品公司向浙江传化集团海城化学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近三年的交易金额为：1999年度为756,613.68元，2000年度为1,263,290.59元，2001年度为324,213.65元。2001年5月，传化集团将所持浙江传化集团海城化学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自然人，经过股权转让后，传化集团海城化学有限公司不再与贵公司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原制品公司与华洋化工通过采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或具备合同基本条款的产品提货单方式销售货物，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

（1）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向宁波峙岭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货物

近三年的交易金额为：2001年度为534,319.34元，2002年1-9月为

873,274.58元。

交易决策程序：原制品公司向宁波峙岭化工有限公司通过采用签订采购合同方式采购货物，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2) 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向传化日化购买货物

近三年的交易金额为：1999年度为2,443,871.95元，2000年度为1,239,236.13元，2001年度为1,403,668.18元。

交易决策程序：鉴于贵公司拟在生产产品的部分原材料短缺时向传化日化采购，2001年7月16日，贵公司与传化日化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该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若干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2002年5月1日，贵公司与传化日化签订《协议书》，终止履行《原材料采购协议》，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不再发生类似的关联交易。在上述《原材料采购协议》签订前，原制品公司与传化日化通过采用签订采购合同方式采购货物，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原材料采购协议》签订前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原材料采购协议》签订后价格以供货方在相同时间段向同等批量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7、贵公司转让股权给传化集团

2002年4月8日，贵公司同意转让其占出租汽车公司20%的股份给传化集团，传化集团同意受让前述贵公司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449,481.82元。2002年5月9日，已办妥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决策程序：贵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

交易定价方式：转让价格根据杭州萧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2年3月22日出具的杭萧资评报2002第23号《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

定的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三）对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意见

1、经本律师核查后认为，除原制品公司向传化集团借入资金外，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贵公司的下列文件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2001年6月27日创立大会通过的《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2年4月30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细则》，2002年7月26日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正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贵公司变更设立前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文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具体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其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贵公司设立后，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和股东均回避，贵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贵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据此，本律师认为，除原制品公司向传化集团借入资金外，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

2、本律师审查，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签订相关协议或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规范，与对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协议或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条款和交易内容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对方传化集团、传化储运、华洋化工、传化日化等公司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贵公司设立后，贵公司进一步采取内部审批、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的相应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据此，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三、关于贵公司的环境保护

问题6：请发行人在“业务与技术”中披露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情况，已购置的污染处理设备，现有设备的污染处理能力，是否可以保证公司污染物达标

排放。请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对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发表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

经核查，贵公司目前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及污染处理设备情况如下：

化纤油剂：主要消耗的原辅料包含机油、白油、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几乎无废气、废固，由于化纤油剂产品不含水，只产生少量废水（包括反应釜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

前处理剂：以去油灵为例，主要消耗的原辅料包含三聚磷酸盐、元明粉、纯碱、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产生少量粉尘污染和废水（包括洗釜水和地面冲洗水），无废渣。

染色助剂：以高温匀染剂为例，主要消耗的原辅料包含脂肪酸、甘油醚、氨基磺酸、硫酸、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生产中排放微量废气和少量过滤废渣，真空泵排水、反应釜冲洗和地面冲洗产生废水。

后整理剂：主要消耗的原辅料包含八甲基四硅氧烷、硬脂酸、非离子表面活性剂、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氨水等。废水主要包括拉低沸废水、真空泵废水、反应釜冲洗废水和地面冲洗废水，废气主要是软片生产时产生的氨气，固废主要是软片包装散落造成。

防水防油剂：主要消耗的原辅料包含氟化物、山梨醇等。目前，氟系列防水防油剂主要采用日本大金进口的浓缩液进行复配，生产过程基本无废渣，挥发产生极少量的废气，废水为洗釜水。

增白剂：主要消耗的原辅料包含增白剂干粉、稳定剂、分散剂等。工艺为专用釜的磨浆工艺，污染主要是洗涤拖把水，含包装时洒落地面的增白剂。

其他：包装桶清洗和去离子水系统产生一定的废水，公司现有2台2吨燃煤锅炉废气排放中包括烟尘和SO₂。

经核查，根据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杭州市萧山区环保监测站监测，贵公司的废水、废气和厂界噪声能达标排放。贵公司现有的污染处理设备及处理能力如下：

废水处理装置1套，主要设备包括集水池、污水泵、斜管沉淀池、清水池、污泥池和板框压滤机等，根据对现状水平衡分析和污染物调查，贵公司污水处理站的进水水量未超过废水处理设计能力，污水处理规模满足要求。经杭州市萧山

区环境监测站监测，公司废水处理出水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1 套，主要设备是用于处理生产片状柔软剂时产生的氨气的氨吸收塔，吸收塔的去除率为 97%。根据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吸收塔出口处的氨气排放量符合 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新扩改二级标准。

锅炉烟气处理装置 2 套，主要设备包括水膜除尘器等。经除尘脱硫后，根据杭州市萧山区环境监测站监测，公司 2 台锅炉的排放废气标准符合 GWPB3-199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固废处理措施包括对生产废渣和锅炉废渣的处理，前类固废委托杭州大地环保有限公司固废处置中心处理，2001 年生产废渣发生量约为 5.2 吨；后者用于铺路，锅炉废渣的发生量为 120 吨/年。

公司的生产装置中无大的噪声源，仅有小型机泵、冷冻机、空压机等低噪声设备。根据杭州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结果，公司昼间厂区噪声符合 GB12349《工业企业厂界标准》中二类标准。

经核查，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7 月 29 日出具《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影响的意见》，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8 月 8 日出具《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证明》，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02 年 9 月出具《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报告》，证明贵公司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进行了处置，设有废水处理装置 1 套、工艺废气处理装置 1 套、锅炉烟气处理装置 1 套、废渣委托杭州大地固废处置中心处理，近三年无环境事故和环境违反行为，如期缴纳排污费，无公众投诉现象。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 2002 年 9 月 6 日出具《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为：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现阶段生产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经治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废渣处理环保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据此，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已购置相应的污染处理设备，现有设备具备污染处理能力，可以保证贵公司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关于贵公司的利润分配

问题 25：请发行人律师对公司 200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对尚未审计的 2002

年度利润作出分配决议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明确意见；若该决议合法、有效，公司应将 2002 年 9 月末未分配利润中应支付给老股东的部分在“应付股利”项目中列示。

补充法律意见：

贵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2 年度派发股利计划和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同意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计划：以公司 2002 年末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预计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将在 2003 年度完成，同意本次新股发行后，截止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中国证监会《关于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的通知》（证监发[2001] 41 号）第 159 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历年股利分配政策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说明有无变化。”第 161 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或损失的分配或负担政策。发行人应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计划，包括次数、时间或不准备派发股利的原因。”

作出上述决议时，2002 年的会计年度未结束，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如在 2002 年度完成，将不涉及 2002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贵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无权就 2002 年度利润分配事宜作出分配决议，截止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应由新老股东共享。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如在 2003 年度完成，决议中关于 2002 年度的利润分配内容仅是股利派发计划，需经贵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方能实施。鉴于贵公司申请发行 A 股股票目前正在申报过程中，贵公司承诺尽快召开 2002 年度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对前述股利派发计划进行审议，形成并通过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决议，公司董事会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在本次新股发行前完成股利派发事项，同时进行相应的帐务处理。如贵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利润分配事宜，本次新股发行后，扣除利润分配数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即截止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

本律师认为，贵公司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与上述相关规定不相冲突，贵

公司未对尚未审计的 2002 年度利润作出分配决议,故不需在 2002 年 9 月末未分配利润中应支付给老股东的部分在“应付股利”项目中列示。

五、关于贵公司的股权设置

问题 44：请发行人说明浙大创投、航民实业持有发行人的股权确定为法人股的依据，请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补充法律意见：

贵公司目前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为：徐冠巨持有 19,666,667 股，占总股本的 32.78%；浙大创投持有 1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0%；徐观宝持有 11,333,333 股，占总股本的 18.89%；徐传化持有 11,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8.33%。航民实业持有 3,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浙江科投持有 3,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5%。

在上述发起人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中，徐冠巨、徐观宝、徐传化持有的股份为自然人股，浙江科投持有的股份为国有法人股，浙大创投、航民实业持有的股份为一般法人股。

经核查，浙大创投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8%，合肥市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8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8%，上海龙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8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7.6%，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朱国英出资 28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宋浩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厉正平出资 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沈霄虹出资 2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5%，谢巍出资 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0.4%。

经核查，航民实业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32518 万元，股权结构为：杭州萧山航民村资产经营中心出资 26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57%，杭州萧山航民控股有限公司出资 631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9.43%。

浙江省财政厅审查贵公司的股权设置后于 2002 年 7 月 31 日下发“浙财国资字[2002]133 号”文《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

函》，对浙江科投持有的贵公司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未将浙大创投、航民实业持有的贵公司股份界定为国有法人股。

本律师认为，浙大创投、航民实业作为贵公司发起人为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国有企业，两发起人的股东中没有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国有企业，两发起人不属于国有控股的有限公司，根据《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浙大创投、航民实业作为贵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不应界定为国有股或国有法人股，依法应界定为法人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3 年 1 月 8 日在上海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_____

许平文 _____

刘长金 _____

二零零三年一月八日于上海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2003)沪广律股字第 003 号

致：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获准上市前，主承销商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

仍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拟发行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的要求，就 2002 年 11 月 20 日即本律师出具（2002）沪广律股字第 014 号法律意见书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最近一期）贵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贵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了贵公司 2002 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上市的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贵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仍在有效期内。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和《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天健会计审计，截至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51.67%，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前一年末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2、贵公司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贵公司（含原制品公司）2000 年以来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2000 年末净利润为 28,131,342.79 元，未分配利润为 21,337,345.64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56.17%；

2001 年末净利润为 21,340,105.01 元，未分配利润为 6,710,112.50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31.19%；

2002 年末净利润为 35,625,292.56 元，未分配利润为 30,991,611.17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36.30%。

3、经本律师了解，查阅天健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贵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在

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4、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贵公司的设立

无需对前次法律意见进行补充。

五、关于贵公司的独立性

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贵公司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要求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贵公司的发起人

贵公司的各法人发起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贵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贵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经核查，原制品公司前身为徐传化投资设立的萧山市宁围化学助剂厂，成立于1988年6月16日，企业性质为私营。1990年3月，采用“杭州传化化学制品有限公司”名称。1996年9月，原制品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股东由徐传化变更为徐传化、徐冠巨、徐观宝，法定代表人为徐传化，注册资本为1800万元，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结构为：徐传化出资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44.44%；徐冠巨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7.78%；徐传化出资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7.78%。2001年5月，原制品公司股东徐传化、徐观宝按法定程序将其部分股权予以转让，股东由三人增加到六人，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徐冠巨，股权结构为：徐冠巨出资额为5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32.78%；浙大创投出资额为3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20%；徐观宝出资额为3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8.89%；徐传化出资额为3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18.33%。航民实业出资额为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浙江科投出资额为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为5%。2001年7月，贵公司在原制品公司基础上以整体变更设立方式设立，股权结构保持不变。据此，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包

括原制品公司) 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经核查, 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 未发行内部职工股。

3、最近一期, 贵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 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八、关于贵公司的业务

贵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业务未发生变更。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主营业务突出, 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注: 由于贵公司补充报送 2002 年度审计报告, 本律师对贵公司在报告期即近三年[2000 - 2002 年度]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 并对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表法律意见。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14 号、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贵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单位: 元。)

1、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传化父子三人控制的企业杭州传化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02 年 12 月 31 日变更设立为杭州传化大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除此以外, 贵公司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2、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用自天健会计浙天会审[2003]第 34 号审计报告):

1) 重大关联交易

(1) 原制品公司向传化集团借入资金

2001年2月22日, 2001年3月8日, 2001年4月19日、2001年6月22日, 原制品公司向传化集团分别借款500万元、500万元、300万元、1200万元, 用途为购买原材料。2001年7月末, 上述借入资金已全部结清, 根据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 公司2001年度列支使用费148,362.50元。

交易决策程序: 原制品公司与传化集团就上述借款签订《借款协议书》, 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该关联交易审议通过

了《关于确认若干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

(2) 原制品公司为传化集团借款提供担保

2001年2月22日，传化集团向交通银行萧山支行借款2500万元，原制品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传化集团分别于2001年8月3日、8月6日还款1000万元、1500万元，解除了原制品公司的保证责任。

2001年1月5日，传化集团向中国银行萧山支行借款600万元，原制品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传化集团于2001年6月25日还款，解除了原制品公司的保证责任。

2001年5月23日，传化集团向中国银行萧山支行借款600万元，原制品公司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传化集团于2001年10月31日还款，解除了原制品公司的保证责任。

交易决策程序：原制品公司为传化集团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均与相关债权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3) 传化集团许可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使用注册商标及转让注册商标给贵公司

A、传化集团许可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使用注册商标

2000年1月10日，传化集团同意原制品公司使用其注册在第1类核定使用商品上的“传化”牌等7个注册商标，贵公司按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3%支付商标使用费，商标使用期限自2000年1月1日起至2002年12月31日。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近三年支付的商标使用费情况如下：2000年度支付6,301,670.28元、2001年度支付9,078,177.93元、2002年1-5月支付3,793,918.68元。

交易决策程序：原制品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商标许可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商标使用许可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交易定价方式：商标使用费根据浙江省商标评估事务所1999年12月25日出具的《浙江传化化学集团有限公司商标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

B、传化集团转让注册商标给贵公司

2001年8月28日，传化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核定使用第1类商品的相关注

册商标转让给贵公司，由贵公司在其生产的产品上使用。上述注册商标已于 2002 年 5 月 20 日办妥转让变更注册手续。

交易决策程序：贵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了《注册商标转让合同》，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商标使用许可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交易定价方式：为支持贵公司发展，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传化集团同意无偿转让。

(4) 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委托传化集团代理进口业务

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近三年委托集团公司代理进口业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委托进口货物金额	3,315,462.97	75,170,182.35	19,822,098.05
委托进口货物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总 额的比例(%)	1.30	34.76	13.34

（特别说明：贵公司目前已取得自营进出口权，从 2002 年度起不再通过传化集团办理进口业务，上表所列 2002 年度发生额系 2001 年遗留金额。）

交易决策程序：2001 年 7 月 30 日，贵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委托代理进出口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 200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委托代理进出口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在该协议签订前，原制品公司与传化集团之间亦签订相关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交易定价方式：传化集团代理进口商品的价格根据双方事先商定的价格（指卖方报价后由公司确认的价格）执行，传化集团在对外谈判过程中可上浮或下调 3%；集团公司同意不收取贵公司手续费，但因受托代理贵公司进口所垫付的费用、税金、利息及除此以外增加的额外支出由贵公司承担。

(5) 原制品公司向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原制品公司近三年向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销售货物金额	---	8,205.13	8,924,098.29

销售货物金额占主营业务 收入总额的 比例(%)	---	---	4.25
-------------------------------	-----	-----	------

(特别说明：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5月注销。)

交易决策程序：原制品公司与萧山市盈丽贸易有限公司通过采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或具备合同基本条款的产品提货单方式销售货物，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 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

A、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向华洋化工购买货物

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近三年向华洋化工购买货物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采购货物金额	13,777,955.93	11,523,652.65	9,785,255.47
采购货物金额占主 营业务成本总额的 比例(%)	5.42	5.33	6.59

交易决策程序：鉴于贵公司拟向华洋化工采购生产产品的部分原材料，2001年7月16日，贵公司与华洋化工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向杭州华洋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在上述《原材料采购协议》签订前，原制品公司向华洋化工通过采用签订采购合同方式采购货物，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原材料采购协议》签订前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原材料采购协议》签订后价格以供货方在相同时间段向同等批量非关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B、原制品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大榭有限公司购买货物

原制品公司近三年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大榭有限公司购买货物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采购货物金额	---	4,715,990.04	5,860,690.56
采购货物金额占主 营业务成本总额的 比例(%)	---	2.18	3.94

（特别说明：浙江传化化学集团大榭有限公司已于2001年5月注销。）

交易决策程序：原制品公司向浙江传化化学集团大榭有限公司通过采用签订采购合同方式采购货物，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7）传化储运为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传化储运近三年向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支付储运费金额	7,991,518.12	2,737,511.66	3,618,257.77
占营业费用总额的比例(%)	22.48	8.17	18.32

交易决策程序：鉴于贵公司采购的部分原材料和销售的部分产品需委托传化储运承运，2001年7月16日，贵公司与传化储运签订《运输服务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该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若干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0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运输服务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在上述协议签订前，原制品公司与传化储运之间亦签订相关协议，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根据不同吨位车辆和拼货情况参照其他运输企业与托运人的结算运输价格确定运价。

（8）传化集团为贵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2002年10月28日，贵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市萧山支行借款1650万元，传化集团为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交易决策程序：不涉及。

交易定价方式：不涉及。

2) 其他关联交易的核查

(1) 原制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固定资产

A、2000年10月2日，原制品公司从传化集团购进综合楼等一批固定资产，资产转让金额为2049375.28元。

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双方通过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交易定价方式：购买作价依据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B、2000年10月2日，原制品公司从传化储运购进车辆等一批固定资产，资产转让金额为875504.76元。

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双方通过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交易定价方式：购买作价依据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 原制品公司向关联方出售固定资产

A、2000年11月30日，原制品公司向传化集团出售办公楼等一批固定资产，资产转让金额为623991.54元。

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双方通过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交易定价方式：出售作价依据为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B、2001年4月30日，原制品公司向华洋化工出售设备等一批固定资产，资产转让金额为426116.23元。

交易决策程序：交易双方通过签订《固定资产转让协议》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交易定价方式：出售作价依据为高于固定资产账面净值789881.17元。

(3) 原制品公司转让债权给传化集团

2001年4月30日，出于理顺债权债务关系的需要，原制品公司将与传化集团相关的其他应收款563,000.90元转由传化集团与相关单位统一结算。

交易决策程序：原制品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部分款项结转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

交易定价方式：转让金额为应收帐款余额。

(4) 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委托传化集团代理出口业务

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近三年委托集团公司代理出口业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委托出口货物金额	---	1,503,324.25	1,747,997.16
委托出口货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	0.50	0.83

（特别说明：贵公司目前已取得自营进出口权，从2002年度起不再通过传化集团办理进口业务。）

交易决策程序：2001年7月30日，贵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委托代理进出口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委托代理进出口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在该协议签订前，原制品公司与传化集团之间亦签订相关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约定，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传化集团代理出口商品的价格根据双方事先商定的价格（指公司确定出口价格后由传化集团执行的对外报价）执行，传化集团在对外谈判过程中可上浮或下调3%；集团公司同意不收取贵公司手续费，但因受托代理贵公司出口所垫付的费用、税金、利息及除此以外增加的额外支出由贵公司承担。

（5）原制品公司向浙江传化集团海城化学有限公司销售货物

原制品公司近三年向浙江传化集团海城化学有限公司销售货物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销售货物金额	---	324,213.65	1,263,290.59
销售货物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	---	0.11	0.60

（特别说明：2001年5月，传化集团将所持浙江传化集团海城化学有限公司60%的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自然人，经过股权转让后，传化集团海城化学有限公司不再与贵公司关联。）

交易决策程序：原制品公司与浙江传化集团海城化学有限公司通过采用签订

产品销售合同或具备合同基本条款的产品提货单方式销售货物,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6) 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

A、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向宁波峙岭化工有限公司购买货物情况如下: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采购货物金额	873,274.58	534,319.34	---
采购货物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	0.34	0.25	---

交易决策程序:原制品公司向宁波峙岭化工有限公司通过采用签订采购合同方式采购货物,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B、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向传化日化购买货物

项 目	2002年度	2001年度	2000年度
采购货物金额	---	1,403,668.18	1,239,236.13
采购货物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	---	0.65	0.83

交易决策程序:鉴于贵公司拟在生产产品的部分原材料短缺时向传化日化采购,2001年7月16日,贵公司与传化日化签订《原材料采购协议》。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该关联交易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若干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2002年5月1日,贵公司与传化日化签订《协议书》,终止履行《原材料采购协议》,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不再发生类似的关联交易。在上述《原材料采购协议》签订前,原制品公司与传化日化通过采用签订采购合同方式采购货物,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

交易定价方式:《原材料采购协议》签订前价格参照市场行情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原材料采购协议》签订后价格以供货方在相同时间段向同等批量非关

联客户的供货价格为依据。

(7) 贵公司转让股权给传化集团

2002年4月8日，贵公司同意转让其占出租汽车公司20%的股份给传化集团，传化集团同意受让前述贵公司的股份，本次股份转让的总价款为人民币449,481.82元。2002年5月9日，已办妥有关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交易决策程序：贵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

交易定价方式：转让价格根据杭州萧然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02年3月22日出具的杭萧资评报2002第23号《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所确定的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值确定。

3、对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意见

(1) 经核查，原制品公司2001年曾因购买原材料资金短缺而向传化集团借入资金虽不受我国法律保护，但贵公司在设立时即采取提前偿还借款的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原制品公司的这一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本律师核查后确认，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贵公司的下列文件涉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2001年6月27日创立大会通过的《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2年4月30日召开的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治理细则》，2002年7月26日200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次修正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贵公司变更设立前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相关文件未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作出具体规定，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由总经理形成决策意见后报法定代表人审批，其决策程序不违反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文件的规定。原制品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贵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贵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据此，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

(2) 本律师审查，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签订相关协议或按照市场价格进行规范，与对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协议或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条款和交易内容是公允

合理的，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的对方传化集团、传化储运、华洋化工、传化日化等公司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贵公司设立后，贵公司进一步采取内部审批、保证交易价格公允性的相应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据此，本律师认为，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4、经本律师核查，最近一期，贵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传化集团、华洋化工 2003 年 1 月 8 日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贵公司为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企业，华洋化工主要从事荧光增白剂、中间体、造纸助剂、塑料助剂的生产、销售，其现有业务并不涉及有机硅及有机氟精细化学品、表面活性剂、纺织印染助剂、油剂及原辅材料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2）在今后的业务中，华洋化工不与贵公司产生同业竞争，即华洋化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贵公司认定华洋化工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华洋化工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提出受让请求，则华洋化工应无条件按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后的公允价格将上述业务和资产优先转让给贵公司。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传化集团及华洋化工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贵公司造成损失，传化集团及华洋化工将承担法律责任。

5、贵公司已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问题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关于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1、贵公司拥有的房产

（1）贵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厂房和办公楼等，总面积为 19524.79 平方米，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截止审计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房产原值为 24,595,531.60 元，净值为 15,116,248.58 元。

2、贵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制造设备和运输设备。。截止审计基准日 2002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 16,051,879.01 元（新增 4,409,431.59 元），净值为 8,396,775.73 元。

3、贵公司新增加财产的所有权取得方式为：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购置取得。

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状况真实、合法。

4、贵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核查，贵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协议、借款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本次 A 股发行承销协议等。具体如下：（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述重大合同不再赘述）

经核查，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的下列合同已履行完毕：（1）所有采购合同，共 9 个；（2）所有产品销售合同，共 4 个；（3）所有承揽合同，共 1 个；（4）进口合同，贵公司与 SUMITOMO CORPORATION (SHANGHAI) LTD. 签订的《SALES CONTRACT》。

经核查，贵公司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02 年 12 月 14 日，贵公司与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禾生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 1,128,000 元，贵公司采购产品为丙烯酰，具体要货时间、数量以需方通知为准，合同编号为 CG023195。

（2）产品销售合同

2002 年 12 月 5 日，贵公司与江苏盛虹印染有限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贵公司销售产品为防水剂，合同标的为 2,250,000 元，产品规格、数量、时间以供方的产品提货单为准，合同编号为 XS023102。

2002 年 12 月 5 日，贵公司与浙江开氏实业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标的为 1,000,000 元，贵公司销售产品为化纤油剂，产品规格、数量、时间以供方的产品提货单为准，合同编号为 XS023105。

（3）进口合同

2002 年 12 月 10 日，贵公司与 Wacker-Chemie GmbH 签订《INDENT ORDER》，贵公司进口产品为 Cyolen D4 WN，合同标的为 211584 美元。

2003 年 1 月 20 日，贵公司与 SUMITOMO CORPORATION (SHANGHAI) LTD.

签订《SALES CONTRACT》，贵公司进口产品为 TG - 450H、TG - 991，合同标的为 415500 美元。

经本律师核查，除以上合同外，贵公司没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贵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贵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2、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贵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本律师调查，最近一期，贵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条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贵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天健会计的审计报告和本律师的调查，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1) 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有：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原因
公司职工	46 万元	职工个人备用借款

(2) 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有：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付款原因
公司各业务员	774 万元	销售业务提成
公司各业务员	221 万元	业务员缴纳保证金

十二、关于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最近一期，贵公司无收购、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关于贵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贵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不一致的地方。最近一期，贵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03年1月13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03年1月13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03年2月15日贵公司召开2002年度股东大会。经核查，前述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最近一期，贵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六、关于贵公司的税务

1、关于原制品公司2000年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2000年，由于浙江东部沿海地区遭受台风袭击，原制品公司存放在宁波、福建等地仓库的大部分产品受到了不同程度的侵蚀（如漂油、轻微变质、浸泡等）。为避免损失范围的扩大，原制品公司积极采取多种形式的补救措施，对遭受侵蚀的部分产品，与客户磋商后以折扣的形式出售。该事项在一定程度上给原制品公司的经营销售造成了困难，减少了原制品公司2000年度的销售收入。鉴于以上原因，原制品公司要求给予减免2000年度企业所得税的照顾，经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同意对原制品公司200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免幅度为95%。

2、最近一期，贵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贵公司依法纳税，无欠税、漏税情况，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3、经核查，贵公司补充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贵公司2002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关于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最近一期，贵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贵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贵公司募股资金拟用于年产20000吨织物涂层剂工程项目、年产22000吨织物整理剂技改项目、年产20000吨染色助剂技改项目、年产7000吨前纺化纤油剂工程项目四个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形。

十九、关于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最近一期，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一期，贵公司、持有贵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贵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贵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03 年 2 月 15 日，贵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通过公司新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处置方案：截止 2002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即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后的剩余未分配利润 30,991,611.17 元）和 2003 年 1 月 1 日以后产生的净利润由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对贵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02 年度派发股利计划和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中涉及的公司新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进一步作出明确处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3 年 2 月 17 日在上海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_____

许平文 _____

刘长金 _____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于上海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2003)沪广律股字第 030 号

致：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

经本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获准上市前，主承销商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仍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拟发行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的要求，就 2003 年 2 月 17 日即本律师出具（2003）沪广律股字第 003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最近一期）贵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决议内容为：

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实际募集资金量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规定，结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调整如下：1、发行数量：2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2、发行价格：9.91 元/股；3、募资总量：19820 万元。资金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对照《证券法》、《公司法》、《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和《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 1、贵公司本次发行的普通股限于一种，即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且同股同权；
- 2、根据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贵公司发起人认购 6,000 万股，本次拟发行 A 股 2,000 万股，发行后，贵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数额不少于公司发行 A 股后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五；
- 3、贵公司发起人在贵公司设立时认购 6,000 万股，在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中，发起人认购的部分不少于人民币三千万元；
- 4、根据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贵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 2,000 万股，发行后，社会公众认购的部分不少于公司拟发行的股本总额的百分之二十五；
- 5、贵公司现有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 A 股股票发行若获核准并募足之后，贵公司的股本总额超过 5,000 万元；

6、根据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持有股票面值达人民币一千元以上的股东人数不少于一千人，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7、贵公司为开业时间不满三年、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成立且有限责任公司存续时间已满三年的发行人，原制品公司以变更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经营业务、经营资产、管理层未发生较大变化，最近一年内发行人的股东结构未发生较大变化，符合《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5号》的有关规定，可以连续计算经营业绩。

8、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贵公司的资产权属

经核查，贵公司系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而来，原制品公司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等资产均在变更设立时整体进入贵公司。经核查，原制品公司的房产、商标、土地使用权、机器设备等资产的权利证书或权属证明文件均已过户给贵公司或更名为贵公司，各项资产过户手续齐全，资产产权关系明确，合法有效，贵公司可以合法使用。

三、关于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委托传化集团代理进出口业务

2001年7月30日，贵公司与传化集团签订《委托代理进出口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0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委托代理进出口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三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在该协议签订前，原制品公司与传化集团之间亦签订相关协议，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规定。经补充核查，传化集团代理进口材料的价格根据卖方报价后由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确认的价格执行，为降低交易成本，传化集团下属企业和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均通过传化集团代理进口业务，均以成本计价，传化集团不向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收取手续费，但由此而垫付的关税、银行手续费、运费（含报关、商检费）等由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承担；传化集团代理出口产品的价格根据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确定出口价

格执行，传化集团不向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收取手续费，但由此而垫付的关税、银行手续费、运费（含报关、商检费）等由贵公司（包括原制品公司）承担；由于贵公司目前已取得自营进出口权，故从 2002 年度起不再通过传化集团进口材料和出口产品。

四、关于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1、贵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贵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为：（1）杭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杭萧国用（2002）字第 080005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坐落于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地号为 G - 08 - 00211，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33,090.67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2）杭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杭萧国用（2002）字第 080004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坐落于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地号为 G - 08 - 00014，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使用面积为 10,880.00 平方米，使用权类型为出让。经核查，上述土地的土地出让金数额确定均经原萧山市土地管理局根据出让土地税费明细表分项计算得出，原制品公司已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缴纳土地出让金。

本律师认为，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贵公司可合法使用上述《国有土地使用证》范围内的土地。

2、贵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所有权

贵公司最近一期完成的科技成果、新产品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贵公司对该等技术采取保密措施和不转让等方式予以保护，并直接应用于生产过程中，贵公司可合法拥有和使用该等专有技术。详细情况如下：

（1）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贵公司完成的科技成果超细纤维匀染剂、绿色环保微乳型水型 PA 织物涂层剂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获浙江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浙科鉴字[2002]第 377 号”、“浙科鉴字[2002]第 378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2）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贵公司完成的新产品水性 PU 织物涂层剂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浙经贸技鉴字[2002]479 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3、贵公司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 2003 年 4 月 7 日下发国科火字 [2003]32 号文《关于认定二 三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贵公司被认定为 2003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五、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03 年 1 月 18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03 年 5 月 9 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经核查,该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关于贵公司的环境保护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有关规定,于 2003 年 2 月 12 日进一步出具《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为:贵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现阶段生产废水、废气主要污染物经治理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要求,废渣处理环保要求;近三年来没有发生污染事故,也没有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最近一期,贵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七、关于贵公司募股资金项目用地安排

贵公司本次募股资金用于如下项目:(1)年产 20000 吨织物涂层剂工程项目。该项目已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 9 月 9 日“浙计产业[2002]796 号”文批准。(2)年产 22000 吨织物整理剂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 9 月 6 日“浙经贸投资[2002]935 号”文批准。(3)年产 20000 吨染色助剂技改项目。该项目已经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 2002 年 9 月 6 日“浙经贸投资[2002]936 号”文批准。(4)年产 7000 吨前纺化纤油剂工程项目。该项目已经浙江省发展计划委员会 2002 年 9 月 9 日“浙计产业[2002]797 号”文批准。

经核查,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共计四宗,项目选择在传化科技

工业园内实施，传化科技工业园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在开发区设立后已经统一办理征用手续，由集体土地变更为国有土地，传化科技工业园土地目前权属状况为国有土地，属于可以办理出让手续的土地。贵公司募股资金所投项目批复中所述“已征地块”系指项目用地属于已征用土地，贵公司将独立与萧山区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项目用地安排现已获得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的承诺，该局承诺：“符合国家用地政策的情况下，保证满足贵公司的用地要求，贵公司可以通过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因此贵公司项目用地不存在未落实的情况。

八、关于传化科技工业园

传化科技工业园是1998年由杭州钱江投资区江南管委会规划工程部划定的工业用地地块，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13号地块内。根据浙江省石化设计院1998年9月编制的《传化科技工业园总体规划》，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传化科技工业园将建设成为集约型、效益型的现代化和高科技化的化工工业园区。《传化科技工业园总体规划》由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报审，并经杭州钱江投资区江南管委会国土规划建设局批复。传化科技工业园系政府为支持企业发展给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和关联企业的专属规划用地的科技园区。

经核查，所有进园企业的用地方式均采用进园企业独立与杭州市萧山区国土资源局开发区分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贵公司募股资金所投资的四个项目用地也采取这一方式。

九、关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本次A股股票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贵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无重大事项发生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_____

许平文 _____

刘长金 _____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于上海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2003)沪广律股字第 032 号

致：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

经本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发反馈函（2003）133号文《关于发审委对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意见的函》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获准上市前，主承销商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仍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拟发行公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的要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措施

经核查，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充分保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控股股东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贵公司采取了如下措施：

1、2003年6月10日，贵公司控股股东作出《关于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地位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 （1）严格遵守《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任何决定；
- （2）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资产重组、关联交易、担保、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 （3）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无权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 （4）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5）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充分保证其所拥有控制权的企业（除股份公司外）不从事或参与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2、对控股股东行为进行规范。2003年6月16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前述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尚需提交贵公司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贵公司独立董事由三名增加到四名，降低了控股股东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的

比例，提高独立董事在董事会成员中所占的比例。2003年6月16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徐传化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由贵公司股东担任的董事徐传化先生辞去董事职务，贵公司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使设立的独立董事由三名增加到四名。前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徐传化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尚需提交贵公司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贵公司成立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该项制度的实施将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中的重要作用，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侵害。2003年6月16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前述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尚需提交贵公司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贵公司董事长辞去关联企业的兼职。徐冠巨先生辞去杭州传化储运有限公司、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投入贵公司，保证与关联企业发生关联交易的科学决策。

二、关于来自浙江大学的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1、贵公司独立董事陈劲先生自1994年6月至今在浙江大学管理学院任教，现任浙江大学创新与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教育中心主任。陈劲先生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为：陈劲先生的妻子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计算机系讲师，陈劲先生的父母、姐姐均在浙江省衢州市的浙江巨化集团公司工作，陈劲先生的儿子仍在杭州求是小学求学。对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有关规定，陈劲先生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具体如下：

（1）陈劲先生不是在贵公司任职的人员，也不是在贵公司任职的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与在贵公司任职的人员不存在兄弟、岳父、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等主要社会关系。

（2）陈劲先生不是贵公司的自然人股东，也不是自然人股东的配偶、父母、子

女等直系亲属。

(3) 陈劲先生不是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贵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也不是在前述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

经查验,持有贵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贵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为浙大创投、航民实业、浙江科投,其中浙大创投与浙江大学存在关联关系,但浙江大学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未达到 5%。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浙大创投 18%、2% 的股权,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儿童医院、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分别持有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 7.5%、1.65%、1.65%、0.625%、0.6%、0.5% 的股权,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大学企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大学全资企业,故浙江大学直接或间接持有浙大创投 4.255% 的股权。浙大创投为持有贵公司 20% 股份的关联方,故浙江大学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比例为 0.851%。

浙大创投的其他主要股东为上市公司或投资公司,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励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浙大创投 18%、18% 的股权,与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并列为第一大股东,合肥市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龙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浙大创投 17.8%、17.6% 的股权,据此,本律师认为,浙江大学通过浙江大学药业有限公司、浙江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不能对浙大创投产生实质影响。

(4) 陈劲先生不是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 陈劲先生不是为贵公司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 陈劲先生没有从该贵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2、经核查,陈劲先生作为浙江大学的学者,主要从事教学研究工作,与浙江大学直接或间接控制和参股的企业无任何关系。

3、陈劲先生作为贵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在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前,陈劲先生于 2002 年 6 月 9 日发表如下声明:(1)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2) 本人及本人

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或 1% 以上；(3)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4)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5) 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6) 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五项所列举情形；(7) 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8) 本人没有从该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9) 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另外，包括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据此，本律师认为，贵公司独立董事陈劲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规定和要求，其虽然来自浙江大学，但不影响其独立性。

三、关于贵公司与日本大金株式会社合作项目有关合同的有效性

2002 年 9 月 6 日，贵公司与大金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生产合作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在贵公司使用该公司生产的“防水、防油剂原液”生产“防水、防油剂稀释制品”、“防水、防油剂调配稀释制品”、“防水、防油剂细分填充制品”过程中向贵公司提供“防水、防油剂原液”的调配技术（包括选择调配剂）稀释技术和填充技术以及“防水、防油剂原液”及其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技术的技术援助；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允许贵公司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的“防水、防油剂稀释制品”、“防水、防油剂调配稀释制品”、“防水、防油剂细分填充制品”上使用其在中国注册的“UNIDYNE”商标。

经核查，该《生产合作合同》内容主要包括合同目的、技术援助、技术人员的派遣、商标使用许可、报酬、质量管理和目标实现、合同生效、守法义务、合同期间、合同解约、其他规定等，该《生产合作合同》的名称虽有“合作”二字，但合同内容未涉及投资条件、收益或者产品的分配、风险和亏损的分担、经营管理的方式和合作企业终止时财产的归属等事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贵公司采用大金工业株式会社提供的“防水、防油剂原液”的调配技术（包括选择调配剂）稀释技术和填充技术以及“防水、防油剂原液”及其产品的质量管理工作技术，使用大金工业株式会社生产的“防水、防油剂原液”在中国境内独立生产“防水、防

油剂稀释制品”、“防水、防油剂调配稀释制品”、“防水、防油剂细分填充制品”，并在前述产品上使用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在中国注册的“UNIDYNE”商标，同时，通过自己的销售网络独立进行销售，大金工业株式会社未对贵公司进行任何投资，贵公司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保持原企业类型不变，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对贵公司生产的产品或收益不享有分配权，不承担贵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风险或者亏损。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应以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内容确定合同性质的有关司法解释，该《生产合作合同》不具有合作企业合同所应具有的法律特征，不属于合作企业合同。

经核查，该《生产合作合同》内容为转移技术和注册商标使用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生产合作合同》的性质应界定为技术进口合同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生产合作合同》涉及的技术为有机氟产品生产技术，不属于《中国禁止进口限制进口技术目录》中所列明禁止进口技术和限制进口技术。作为技术进口合同，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2003年6月9日出具证明，证明该《生产合作合同》“属于技术进口合同，所涉及的技术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因合同约定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不需支付相应的对价，故不必进行合同登记，我厅未向该公司颁发技术进口合同登记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贵公司进口属于自由进口的技术，合同自依法成立时生效，不以登记为合同生效的条件。作为商标使用许可合同，该《生产合作合同》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备案的手续正在办理之中，贵公司可合法使用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在中国注册的“UNIDYNE”商标。

经核查，该《生产合作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作了详细规定，没有显失公平的合同条款，合同双方可依据该合同享有相应的权利和履行相应的义务，一方违反合同，另一方可依据该合同获得相应的法律救济，双方的合法权利依法受到中国法律保护。

本律师认为，该《生产合作合同》双方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同签订主体资格，系合同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符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四、关于贵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2003年6月16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主要修改的内容为：增设1名独立董事，修改临时董事会的通知时限，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同时对经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上报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前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尚需提交贵公司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生效。

2、经核查，贵公司章程未对股东行使权利进行任何限制，充分保护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利，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03年6月16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经核查，该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六、关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鉴于徐冠巨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传化储运、杭州传化出租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徐冠巨先生简历修改为：

徐冠巨先生：公司董事、董事长。中国国籍，1961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系全国政协委员、浙江省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常委、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会长。曾在杭州万向节厂工作。现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传化集团总裁，华洋化工、杭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杭州传化花王有限公司、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传化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公司董事、董事长。

2、2003年6月16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徐传化先生辞去董事职务的议案、关于增选独立董事的议案。贵公司原董事徐传化辞去董事职务，增选刘今强先生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将由三名增加为四名，前述董事会成员变化尚需提交贵公司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后，贵公司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贵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八、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无重大事项发生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在上海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_____

许平文 _____

刘长金 _____

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六日于上海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2003)沪广律股字第 038 号

致：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就贵公司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履行尽职核查

义务，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1、经核查，贵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协议、借款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买卖合同、承揽合同、本次 A 股发行承销协议等。

2、经核查，在 200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2003）沪广律股字第 032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中所述的下列合同已履行完毕：（1）所有采购合同，共 1 个；（2）所有产品销售合同，共 2 个；（3）所有进口合同，共 2 个。

3、经本律师核查，贵公司上述已经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贵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4、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贵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_____

许平文 _____

刘长金 _____

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于上海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零二年股票发行、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

(2004)沪广律股字第 045 号

致：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证监发[2001]37 号”文《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贵公司的行为以及本次 A 股股票发行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律师同意贵公司部分或全部在本次 A 股股票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引用后，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应经本律师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律师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获准上市前，主承销商和相关专业中介机构仍应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继续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拟发行公

司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给予持续、必要的关注”的要求，就 2003 年 8 月 28 日即本律师出具（2003）沪广律股字第 038 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下称最近一期）贵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履行尽职核查义务，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贵公司 200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作出了贵公司 2002 年度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申请上市的决议。鉴于前述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期限即将到期，为继续做好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贵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3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0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董事会办理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授权的具体内容不变，授权期限延长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上市及工商变更登记之日止。

经核查，贵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仍在有效期内。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贵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依法有效存续，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三、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贵公司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百五十二条和《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天健会计审计，截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63.34%，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为 0%，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前一年末公司净资产在总资产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三十，无形资产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百分之二十的规定；

2、贵公司开业时间在三年以上，贵公司（含原制品公司）2001 年以来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具体情况如下：

2001 年末净利润为 21,340,105.01 元，未分配利润为 9,710,112.50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35.13%；

2002 年末净利润为 35,625,292.56 元，未分配利润为 36,991,611.17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41.29%。

2003 年末净利润为 39,353,967.95 元，未分配利润为 64,442,483.92 元，净资产收益率为 30.76%；

3、经本律师了解，查阅天健会计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贵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4、贵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未发生变化。

四、关于贵公司的设立

无需对前次法律意见进行补充。

五、关于贵公司的独立性

贵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和其他股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贵公司业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和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系统、供应系统和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要求的独立性未发生变化。

六、关于贵公司的发起人

1、贵公司发起人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朱重庆变更为朱校相。

2、贵公司的各法人发起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贵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未发生变化。

七、关于贵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最近一期，贵公司未发生股权变动，各发起人所持有的贵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争议情况。

八、关于贵公司的业务

贵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业务未发生变更。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突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注：本律师对贵公司在2003年2月17日(2003)沪广律股字第003号《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九、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对近三年[2000 - 2002年度]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表法律意见。由于贵公司补充报送2003年度审计报告，本律师现对贵公司2003年度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核查，并对贵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表法律意见。根据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4号、公司章程、公司治理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重大关联交易是指贵公司与其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人民币300万元的关联交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相同。单位：元。)

1、贵公司的关联企业变化情况。

(1) 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传化父子三人控制的企业浙江传化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2) 贵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传化父子三人控制的企业增加二个：浙江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北京传化投资有限公司。(具体见附件：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结构图)

(2) 除此以外，贵公司的关联企业未发生变化。

2、贵公司与部分关联企业存在如下关联交易(交易数量引用自天健会计浙天会审[2004]第116号审计报告)：

(1) 贵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货物

A、贵公司向华洋化工购买货物

贵公司2003年度向华洋化工购买货物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年度
采购货物金额	11,024,014.68
采购货物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	3.22

关联交易决策情况：贵公司与华洋化工签订的为期二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于2003年7月16日到期，为规范交易行为，贵公司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对方为杭州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二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2003年8月6日，贵公司与杭州传化华洋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二年的《原材料采购协议》，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贵公司签订前述协议，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采购原材料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二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交易定价方式：以华洋化工投标报价为定价依据，如遇市场价格发生大幅度变动，双方均可提出要求，并以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最终结算价格，华洋化工承诺，提供与甲方的货物价格不得高于其提供给第三方同样货物的价格。

(2) 传化储运为贵公司提供运输服务

传化储运2003年度向贵公司提供运输服务情况如下：

项 目	2003年度
支付储运费金额	9,077,033.38
占营业费用总额的比例(%)	23.54

交易决策程序：贵公司与杭州传化储运有限公司签订的为期二年的《运输服务协议》于2003年7月16日到期，为规范交易行为，贵公司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交易对方为杭州传化储运有限公司。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运输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二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2003年8月6日，贵公司与杭州传化储运有限公司签订为期二年的《运输服务协议》，对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约定。贵公司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运输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贵公司签订前述协议，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运输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两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0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接受运输服务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其中二名关联董事进行回避表决，三名关联股东进行回避表决。

交易定价方式：以传化储运投标报价为定价依据，根据不同吨位车辆和拼货情况与托运人的结算运输价格确定运价。

（3）贵公司向浙江传化物流基地租赁房屋

2003年度，贵公司向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租赁仓库房，共列支租赁费241,474.50元。

交易决策程序：2003年7月18日，贵公司与浙江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向其租赁仓库房6,192平方米，租赁期限1年（自2003年7月18日起至2004年7月17日止），年租赁费为482,949.00元。

3、对关联交易合法性和公允性的意见

（1）经核查，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内容不违反我国法律、法规，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均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在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重大关联交易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贵公司独立董事均同意贵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据此，本律师认为，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

（2）经审查，贵公司上述关联交易均通过签订相关协议进行规范，与对非关联方的价格基本一致，协议或合同为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所确定条款和交易内容是公允合理的，不存在损害贵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据此，本律师认为，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交易内容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利益。

4、贵公司已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5、经本律师核查，最近一期，贵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关于贵公司的主要财产

1、贵公司拥有的房产

贵公司现有房产主要为厂房和办公楼等，总面积为 19524.79 平方米，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宁围镇宁新村，截止审计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房产原值为 25,268,712.60 元，净值为 14,411,152.49 元。

2、贵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1) 贵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使用权

2002 年 9 月 6 日，贵公司与大金工业株式会社签订了《生产合作合同》，合同约定：大金工业株式会社在贵公司使用该公司生产或指定的“防水、防油剂原液”生产“防水、防油剂稀释制品”、“防水、防油剂调配稀释制品”、“防水、防油剂细分填充制品”过程中向贵公司提供“防水、防油剂原液”的调配技术（包括选择调配剂）稀释技术和填充技术以及“防水、防油剂原液”及其产品的质量管理技术的技术援助。

2003 年 8 月 27 日，大金工业株式会社致函贵公司，同意将上述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1 年，并按原合同规定的内容执行。

贵公司根据合同的约定可合法拥有该专有技术的使用权。

(2) 贵公司拥有的专有技术所有权

贵公司完成的科技成果、新产品获得有关部门颁发的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贵公司对该等技术采取保密措施和不转让等方式予以保护，并直接应用于生产过程中，贵公司可合法拥有和使用该等专有技术。详细情况如下：

贵公司完成的科技成果非离子抗静电剂 TF - 480、浸渍柔软剂 TF - 450、无苯固色剂于 2003 年 12 月 30 日获浙江省科技厅颁发的“浙科鉴字[2003]第 342 号”、“浙科鉴字[2003]第 343 号”、“浙科鉴字[2003]第 344 号”《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

贵公司完成的新产品双组分涤粘仿毛整理染剂、氧漂稳定剂于 2004 年 4 月 20 日获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颁发的“浙经贸技鉴字[2004]41 号”、“浙经贸技鉴字[2004]42 号”《新产品新技术鉴定验收证书》。

3、贵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制造设备和运输设备。截止审计基准日 2003 年 12 月 31 日，贵公司机器设备原值为 26,523,822.26 元（新增 10,736,239.25 元），净值为 15,491,031.24 元。

3、贵公司新增加财产的所有权取得方式为：

生产经营设备所有权：购置取得。

上述财产均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权利状况真实、合法。

4、贵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关于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1、经核查，贵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原材料采购协议、借款合同、技术许可合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买卖合同、本次A股发行承销协议等。（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述重大合同不再赘述）

经核查，贵公司新签订的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为买卖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2004年1月1日，贵公司与杭州银湖化工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标的为1,786,200元，贵公司采购产品为银纺5号、银纺8号、单体，具体送货数量、时间以需方通知为准，合同编号为CG043043。

（2）进口合同

2004年2月27日，贵公司与SUMITOMO CORPORATION (SHANGHAI) LTD. 签订《SALES CONTRACT》，贵公司进口产品为TG-450H，合同标的为748,800美元。

2004年3月9日，贵公司与DAIKIN AMERICA, INC. 签订《SALES CONTRACT》，贵公司进口产品为TG-571，合同标的为644,400美元。

经本律师核查，除以上合同外，贵公司没有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贵公司上述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贵公司在上述合同的履行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潜在风险，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影响。

2、上述合同的主体均为贵公司，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根据本律师调查，最近一期，贵公司没有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4、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九条关于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条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贵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贵公司为关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5、根据天健会计的审计报告和本律师的调查，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1) 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有：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欠款原因
公司职工	48 万元	职工个人备用借款

(2) 贵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有：

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付款原因
公司各业务员	826 万元	销售业务提成
公司各业务员	220 万元	业务员缴纳保证金

十二、关于贵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最近一期，贵公司无收购、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出售资产等行为。

十三、关于贵公司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贵公司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经200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中的上报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该公司章程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有不一致的地方。最近一期，贵公司未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十四、关于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贵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2003年7月16日，贵公司召开200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3年9月10日，贵公司召开200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04年3月24日，贵公司召开2003年度股东大会。2004年5月15日，贵公司召开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对贵公司历次召开的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认为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贵公司董事会召开情况：2003年8月5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04年2月21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04年

4月15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4年5月15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贵公司监事会召开情况:2003年8月10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04年2月21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04年4月15日,贵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04年5月15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经核查,前述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关于贵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贵公司分别于2004年4月15日、5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鉴于公司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需要,同意提前结束第一届董事会的任期;会议选举徐冠巨先生、朱国英女士、徐观宝先生、应天根先生、王宝槎先生、戴猷元先生、童本立先生、陈劲先生、刘今强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戴猷元先生、童本立先生、陈劲先生、刘今强先生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从2004年5月15日起三年。

公司于2004年5月15日召开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代表吴严明、周家海出任贵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贵公司分别于2004年4月15日、5月15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04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鉴于公司A股股票发行上市的需要,同意提前结束第一届监事会的任期;会议选举钟春水先生、朱志根先生、汪泓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上述监事将与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的监事吴严明先生、周家海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本届监事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从2004年5月15日起三年。

2004年5月15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徐冠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经董事长提名,聘任应天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冯国祚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傅幼林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王宝槎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2004年5月15日,贵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推选钟春水先生为第二届监事会召集人。

最近一期，贵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鉴于董事徐冠巨先生、朱国英女士和监事朱志根先生、吴严明先生、周家海先生职务发生变化，其简历修改为：

徐冠巨先生：公司董事、董事长。中国国籍，1961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系全国政协委员、浙江省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常委、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会长。曾在杭州万向节厂工作。现任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传化集团总裁，华洋化工、杭州传化物流基地有限公司、杭州传化花王有限公司、浙江传化江南大地发展有限公司、杭州传化大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传化投资有限公司、浙江绿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公司董事、董事长。

徐观宝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1957年生，大学专科文化。曾在萧山宁围初中任教。现任传化集团副董事长，传化日化、宁波峙岭化工有限公司、杭州传化涂料有限公司、杭州传化涂装有限公司、杭州传化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贵公司董事。

朱国英女士：公司董事。中国国籍，1957年生，硕士学历。曾任浙江大学党委组织部副部长，中共浙江大学校产工作委员会书记、浙江大学企业集团副总裁。现任浙大创投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浙大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贵公司董事。

朱志根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1956年生，中专文化，高级会计师。历任萧山航民实业公司会计、萧山市航民实业公司财务科长、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杭州萧山稀贵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贵公司监事。

吴严明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1974年生，大学本科文化，工程师。现任贵公司办公室主任、贵公司监事。

周家海先生：公司监事。中国国籍，1975年生，大学专科文化。曾在浙江传化集团公司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工作。现任贵公司化纤油部经理、贵公司监事。

十六、关于贵公司的税务

1、最近一期，贵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贵公司依法纳税，无欠税、漏税情况，未因违反有关税务法律、法规而被国家或地方税务部门处罚。

2、经核查，贵公司补充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贵公司2003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关于贵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最近一期，贵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关于贵公司募股资金的运用

贵公司募股资金拟用于年产 20000 吨织物涂层剂工程项目、年产 22000 吨织物整理剂技改项目、年产 20000 吨染色助剂技改项目、年产 7000 吨前纺化纤油剂工程项目四个项目，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情形。

十九、关于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最近一期，贵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最近一期，贵公司、持有贵公司 5%以上（含 5%）的主要股东、贵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关于贵公司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律师参与了本次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招股说明书，特别对贵公司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进行了详细审阅，贵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关于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出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单位负责人

张晏维 _____

许平文 _____

刘长金 _____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于上海

附：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关联关系结构图：



